



主编按语：1965年12月，天主教第二次大公会议在梵蒂冈结束，史称“梵二会议”。这次会议开启了天主教的新时代，是现代天主教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会议的主旨是：发扬圣道、整顿教化、革新纪律。会议发布了16个重要文件，其中包括《教会对非基督宗教关系的宣言》之《我们的时代》（第4号）。这是一个专门阐述天主教与犹太教关系的宣言。这个宣言的内容是什么？“梵二会议”之后，天主教为与犹太教、犹太人的和解又做了哪些工作？犹太教一方又有什么回应？在“梵二会议”50周年之际，这里特别编发了一组文章，包括《关于“梵二会议”及其后续文献的历史性叙述》和六篇译文：《我们的时代》（第4号）、《关于实施〈我们的时代〉（第4号）的指导方针与建议》《关于在罗马天主教内采用正确方式进行宣教和教理问答来表述犹太人与犹太教的通谕》《我们铭记：对大屠杀的反思》以及《对于梵蒂冈文件〈我们铭记：对大屠杀的反思〉的回应》《述真言：一份关于基督徒与基督教的犹太声明》。期望这组文章能够使读者对“梵二会议”和其后续天主教与犹太教之间关系的发展有一个基本的认识。该组文章是在傅有德的指导下由袁嘉惠撰写或编译的。

关于“梵二会议”及其后续文献的历史性叙述

袁嘉惠*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简称“梵二会议”，于1962年10月至1965年12月召开。这是天主教方面承认的，自公元325年尼西亚大公会议以来基督教历史上的第21次大公会议，也是公认的在整个基督教的历史上会议内容涉及范

* 袁嘉惠，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围最广、会议规模最大、发表相关文件和宣言数量最多、参加的人数最多的一次大公会议。^①会议共分4个会期,共发表16个文件。大致可分为宪章、法令和宣言三大类。而在其中,《教会宪章》(*Lumen Gentium*)(主要集中在第16章),《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Dei Verbum*)(主要集中在第14~16章),《信仰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e*)及《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Nostra Aetate*)都为基督教开展与犹太教的对话提供了教义解释及依据。文件倡导相互尊重,展开对话。此外,《礼仪宪章》(*Sacrosanctum Concilium*)中提及了大量天主教与犹太教在礼仪方面的联系,该文件在“梵二会议”之后,随着犹太性逐渐被教会所重视,在对话中也被多次引用、提及。“梵二会议”开启了和平神学(a theology of Shalom)^②的进程。而其中,对于基督教世界,尤其是天主教一方在改正过往对于犹太教及犹太人所持有的错误态度及误解方面贡献最大的文件莫过于《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

《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Nostra Aetate*)英文名称为“*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s*”。因其开篇第一句内容为“在我们的时代”,因此该文件又名《在我们的时代》或简略为《我们的时代》。其中的第4号文件,即《我们的时代》(第4号)(*Nostra Aetate*, No. 4),则是天主教方面为与犹太教进行对话及改善两教关系而发表的宣言文件。^③《我们的时代》(第4号)由15个拉丁文句子构成,共涉及五项重大的神学问题。

(一)承认犹太人所拥有的圣约继续有效

《我们的时代》(第4号)中提出:“天主赐给犹太人的恩宠与召叫并无反悔……教会虽然是天主的新子民,但不应视犹太人为天主所摒弃及斥责。”^④这表

① 梵蒂冈第一次大公会议于1868年12月8日由罗马教宗庇护九世召开,但于1870年10月20日由于纷争而宣告中断,之后一直处于休会状态,之后再未重新召开。而1962年召开的“梵二会议”并非是“梵一会议”的续会,因而取名“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以作区分。参见[美]迈克尔·格拉茨、莫妮卡·海威格编,赵建敏主编并翻译:《现代天主教百科全书》,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165页。另参见傅乐安等:《当代天主教》,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4页。

② “‘shalom’是包含一切的观念,意味着和平、欢乐、自由、和解、伙伴关系、和谐、真理、交流以及人类关怀。包括神人关系及人人关系。”这一说法可参见 German Bishop's Conference, *The Church and the Jews*, 1980, 4, 28.

③ 《我们的时代》以2221比88的投票结果获得通过。最初,梵蒂冈方面只想发表一份与犹太教相关的文件,但考虑到阿拉伯世界的反应及教会与其他宗教的关系,《我们的时代》宣言在最终定稿时,涉及到了印度教、佛教、伊斯兰教与犹太教及相关宗教,并对于天主教与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关系问题设置了独立的篇章进行论述。

④ 本文中,《我们的时代》(第4号)宣言的翻译均引自天主教台湾地区主教团译:《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2012年印行,第471~473页。



明教廷改变了以往基督教神学中以“取代论”^①为中心的圣约观念,开始以平等的、尊重的眼光重新看待犹太教。

《我们的时代》(第4号)取消了教会历来传授的“取代论”的教义,为犹太民族恢复了选民地位。并且,由于“基督教反犹神学的核心是取代论”^②,因而此举彻底消除了“取代论”存在的合理性,为基督教内部消除反犹主义思想奠定了基础,消除了反犹主义存在的根基。并且,也为犹太人自己恢复了自信与自尊。长久以来,由于基督教会的宣传,使得一些犹太教内人士会以基督教作为“模板”和“范例”来比较和检验自己的宗教,进而得出自己的宗教无法与基督教相比的观念。在历史上的哈斯卡拉运动中,犹太人大规模改信基督教便是一个例子。虽然,犹太人“不必因为基督教是一种强势的宗教而认为其中的一切都是强势的”^③,但毕竟“梵二会议”的“拨乱反正”为这部分犹太人增强了自信心。这也足以体现天主教会力图改革的勇气、改正过往的决心。毕竟,“在众多教义及神学纲要之中创造一个非取代论(non-supersessionist)性质的基督教神学理论是一个极大的挑战”^④。“梵二会议”也为之后两教全新关系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促使两教各自的神学思想得到进一步发展。

“梵二会议”之后,教内逐渐认识到,“第一个圣约不会因为第二个而失效。前者是根和源,是基础,是许诺”^⑤。也认识到,《旧约》和犹太教中不仅有公义、畏惧和律法主义,亦有对上帝及邻人之爱。^⑥而且“上帝对于所立的旧约永不反

① 《马太福音》5:17 明确表示:“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这句经文可以明确地表达出“取代论”的含义。

② Daniel Joslyn-Siemiatkoski, *Moses Received the Torah at Sinai and Handed It On (Mishnah Avot 1: 1): The Relevance of the Written and Oral Torah for Christians*, cited in http://www.academia.edu/1762138/Moses_Received_the_Torah_at_Sinai_and_Handed_It_On_Mishnah_Avot_1_1_The_Relevance_of_the_Written_and_Oral_Torah_for_Christians.

③ 傅有德:《犹太哲学与宗教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1页。

④ Daniel Joslyn-Siemiatkoski, *Moses Received the Torah at Sinai and Handed It On (Mishnah Avot 1: 1): The Relevance of the Written and Oral Torah for Christians*, cited in http://www.academia.edu/1762138/Moses_Received_the_Torah_at_Sinai_and_Handed_It_On_Mishnah_Avot_1_1_The_Relevance_of_the_Written_and_Oral_Torah_for_Christians.

⑤ French Bishop' Committee for Relations with Jews, *Statement by the French Bishops' Committee for Relations with Jews*, 1973,4,16.

⑥ 参见 Commission For Religious Relations With The Jews, *Guideline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lementing the Conciliar Declaration Nostra Aetate*, No. 4, 1974,12,01. 其中,“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Commission For Religious Relations with the Jews)是于1974年10月22日,由教皇保罗六世亲自组建的,将其并入“促进基督教统一秘书处”,旨在推进天主教会与犹太教的对话。以下将这一份文件《关于实施〈我们的时代〉(第4号)的指导方针与建议》(*Guideline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lementing the Conciliar Declaration Nostra Aetate*, No. 4,)简称为《指针与建议》,特此注明。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悔,上帝的旧约之民永不被拒绝”^①。进而承认“以色列的历史并未在公元70年终结,他们是橄榄树根,仍受召选”,但也提出,教会有时会使用象征手法来表达某些观点,比如“将旧约解释成准备阶段,且在相当方面,视作纲要及新约的预表”^②。相比之下,更积极的观点是,“选民对于基督的拒绝是上帝复杂计划的一部分,为的是使‘救恩临到外邦人’(《罗马书》11:11);‘上帝的恩赐与召选并不反悔’(《罗马书》11:29)这是基督徒永不可忘的积极的教义”^③。

(二)重拾耶稣与教会的犹太性,探寻信仰之根

《我们的时代》(第4号)指出,“教会不能忘记……外邦人的野橄榄树枝被接在优良的橄榄树根上,接受营养。……义子的名分、光荣、盟约、法律、礼仪,以及恩许,都是他们的;圣祖也是他们的,并且基督按血统说,也是从他们而来的,祂是童贞玛利亚的儿子。教会又念记称为教会基础与柱石的宗徒们,以及那许多向世界传播基督福音的首批门徒,亦都是出生于犹太民族。……基督徒与犹太人共有如此伟大的精神遗产……”,这表明教会力图重新探寻自身的犹太性传统,通过寻求自身的信仰之根,使得基督教的信仰得到更好的发展,同时开始重视犹太教在历史上被忽视的价值。

教会重拾并肯定了基督教信仰的犹太根源,为基督徒呈现了基督教真正的信仰的来源,使得教会与基督徒能更好地认识自己,并重新定位教会与犹太教的关系。另一方面,这样的改变也使得犹太人开始对于基督教抱有些许好感,愿意去了解及重新认识与评价耶稣及教会及新约的内容,这就促使了两教友好交流的开展,进而共同致力于与伊斯兰教世界的对话,从而部分缓解中东等地的宗教冲突,促进地区与世界和平,同时亦可减弱世界上全新一轮的反犹危机对于犹太人的影响。同时也向世人表明,“犹太人不是劣等低贱的民族,从而从根

^①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Representatives of the West German Jewish Community*, 1980, 11, 17. 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发表的这一讲话意义重大,正如枢机主教库尔德·科赫(Cardinal Kurt Koch)于2012年5月所说,梵二会议强调了上帝与犹太人之约依然有效,但上帝那“永不反悔之意并不能在其中读出”,这一层含义是“教宗约翰·保罗二世于1980年首次明确提出的”。参见 <http://www.news.va/en/news/cardinal-koch-on-jewish-catholic-dialogue-since-va>.

^② Commission For Religious Relations with the Jews, *Notes on the Correct Way to Present Jews and Judaism in Preaching and Catechesis i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1985, 6, 24. “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罗马天主教内的宣教和教义问答中使用正确方式展现犹太人与犹太教的通谕》(Notes on the Correct Way to Present Jews and Judaism in Preaching and Catechesis i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是梵蒂冈教廷所颁布的对于指导两教对话的又一重要性文件,对于在两教关系的发展中意义重大。但“将旧约解释成准备阶段,且在相当方面,视作纲要及新约的预表”一句,却体现出,无论对话如何发展,教会最根本的信仰不会改变。以下将这一文件简称为《通谕》。

^③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The Jewish People and Their Sacred Scriptures in the Christian Bible*, 2001, 5, 24.



本上否认了反犹太主义的合理性”^①。

具体看来,这一观念在之后得到了如下的发展。教会认识到,基督徒“因律法五书、先知书及其他使上帝之意完整传达的经文而受惠于犹太人。通过口传和成文的传统,基督徒接受了这些训诫,但同时,犹太人所拥有的并未被剥夺”^②。“认识到二者共有的在《圣经》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礼仪生活的元素[程序(formulas)、节期(feasts)、仪式(rites)]极为重要……基督时代和使徒时代的犹太教是一个复杂的现实存在体,拥有相当丰富的精神的、宗教的、社会的和文化的价值;耶稣的教导方法也与他同时代的拉比们颇为相似。”并呼吁基于共有的精神遗产而开展合作,追求公义。^③“(无论是谁)遇见了耶稣基督便是与犹太教相遇……教会从伟大的希伯来祷文的宝藏中汲取最多的是赞美诗部分。”^④“礼拜仪式方面是我们的犹太教之根的所在之处。”^⑤“教会与基督教之中所有的新性都能在公元1世纪我们共同的时代——犹太教背景之中找到源头,更进一步,根植于‘上帝的拯救奥迹’之中。”^⑥并且,犹太人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基督徒的兄长,犹太教对于基督教而言,“不是一种‘外在的’关系(extrinsic),在某种程度上讲,有着‘本质上的’(intrinsic)联系”^⑦。也认识到犹太人的《圣经》是“基督教《圣经》的基础性部分”,明确表示,“基督徒已经从犹太人2000年来的释经方法中借鉴了许多”^⑧。

对于两教“根与枝”关系^⑨的表述,也在不断完善之中。枢机主教沃尔特·卡斯帕(Walter Cardinal Kasper)认为,嫁接于根之上的是全新的枝。首先,教会确是以色列的枝子,是《圣经》犹太教的果实之一,但也是保持着自己特点的犹太教果实。其次,教会确实从这一信仰之根上汲取了无数的营养和力量。因此一旦枝子失去了与根的联系,就会凋谢枯萎甚至死亡。但如果没有嫁接于其上

① 傅有德:《犹太哲学与宗教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55、256页。

② French Bishop' Committee for Relations with Jews, *Statement by the French Bishops' Committee for Relations with Jews*, 1973,4,16.

③ 引自《指针与建议》。

④ German Bishop's Conference, *The Church and the Jews*, 1980,4,28.

⑤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Episcopal Conference Delegates and Consultors of the 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Religious Relations with the Jews*, 1982,3,6.

⑥ 引自《通谕》。

⑦ John Paul II, *Address at the Great Synagogue of Rome*, 1986,4,13.

⑧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The Jewish People and Their Sacred Scriptures in the Christian Bible*, 2001,5,24.

⑨ “根与枝”的说法最早来自《以赛亚书》11:1:“从耶西的本根必发一条,从他生的枝子必结果实”一句。圣保罗的观点便是由此而来。自犹太性问题被提及以来,大多强调的是犹太性对于教会的重要性,但却忽视了“枝”对于“根”的意义。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的新鲜枝子,树根就是一个了无生机的木桩。从这一点来看,恰恰是枝子给予了树根新的生机与活力,促使其生机繁茂。也是教会将以色列的一神教传遍列邦的。因此枝与根相互依靠、共同生存。^①

(三)号召相互尊重,开展友好的对话与合作

《我们的时代》(第4号)提出“基督徒与犹太人既然共有如此伟大的精神遗产,本届神圣会议极愿提倡并鼓励双方彼此认识与尊重,这特别可借助于研究《圣经》、神学及友谊的交谈而获致”,表明教会号召基督徒与犹太人停止相互对抗的状态,基于两教共有的精神遗产而共同携手,进行相关的研究与对话,从而开启两教关系崭新的发展篇章。

此举有助于清除以往的偏见与误解。双方在互相增进了解的同时,亦可培养相互尊重的精神,促进己方神学及相关领域的提高。同时,也为之后各个国家、地方执行此精神提供了指导方向,对于新教及其他基督宗教开展对话提供了范式与参考,提升了天主教的影响力。并且,对话也可被视作一种非具劝说对方改教性质的福音传播的方式,以此可以使得非基督徒在对话的过程中更好地了解基督教的真谛。这一观念在“梵二会议”之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天主教会认识到,“要尝试按照犹太人理解自己的方式去理解犹太性,而非通过基督教思维来判定”^②。“对话需要按其是地尊重对方;最重要的是,尊重其信仰以及宗教信仰”,确保两教之间的对话是建立在“精神的开放和面对双方已有偏见的不同之处的开放的对话”。并特别指出,对话“也特别可以通过诸如共同为和平和公义而奋斗来联结彼此”^③,为对话与合作指出一个新的方向。“真正的对话意味着,一方面接受彼此的不同甚至是与己教义的矛盾之处,另一方面尊重每个人依其良知而做出的自由选择。”而且真正的宗教间对话要求对话

① Philip A. Cunningham, Joseph Sievers, Mary Boys, Hans Hermann Hendrix (eds.), *Christ Jesus and the Jewish People Today: New Explorations of Theological Interrelationship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first edition, 2011, p. XVI. 这一观点确实提供了全新的解释视角。自“梵二会议”之后,教会一直在强调其自身的犹太性,强调与犹太教的精神联系、从犹太教中所继承的优秀遗产,等等。犹太教一方亦是如此。但双方似乎都忽视了二者在历史上曾发生过的相互交往的事实,即犹太教与基督教是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的,不论是否有意或是否处于自愿,双方确实都从对方处吸收了一些元素为己所用。例如,基督教的礼拜仪式、祷文及组织机构形式都吸取了犹太教的元素,但不可否认的是,犹太教的释经语言却也在相当程度上受到了基督教的影响,对之后犹太教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作用。只有接受并承认这一点,才能促进两教关系更好的发展。这一视角也为这一问题提供了答案。

② French Bishop' Committee for Relations with Jews, *Statement by the French Bishops' Committee for Relations with Jews*, 1973, 4, 16.

③ 引自《指针与建议》。



双方“秉承自己的信仰”进入对话语境及状态,而非将自己的信仰搁置。^①“是否对话不是可选的态度,而是基督的追随者的一项义务。”^②“真正的对话要求双方共建关于未来的记忆……过于强调彼此在历史上的委屈和不平,而忽视双方作为信仰者在日益发展的世俗文化之中的共同所需,是对任何宗教表述的敌视。”^③

(四)取消了“弑神罪”的指控,为犹太人正名

《我们的时代》(第4号)明确声明:“虽然当时犹太当局及其追随者促使了基督的死亡,但在基督受难时所发生的一切,不应不加辨别地归咎于当时的全体犹太人,或今日的犹太人。……无论在传授教义或宣讲天主圣言时,都不得教授有违福音真理及基督精神的事理。”并且声明,“教会……痛斥一切仇恨、迫害,以及在任何时代和由任何人所发动的反犹太人民的措施”。宣言表明,今日之犹太人不再是杀主的凶手,他们与耶稣之死无关。这不再是教内人士反犹的理由与借口。这一举措意义重大。

尽管并未提及大屠杀事件,也并未明确地为教会历史上的反犹主义行为致歉,但“《我们的时代》已强有力地谴责了反犹主义。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它开创了新纪元,以全新的态度、之前从未被听到的语言方式表达着天主教会对于犹太人的关注。对话的观念也已进入两教关系之中”^④。《我们的时代》为犹太人恢复名誉。此举消除了教内反犹的重大借口,表明了教会对于反犹主义的谴责态度,促使基督徒消除心中的错误的宗教仇恨,促使基督徒尊重犹太人,并反思过往之失。同时,教会此举也推动了教内神学反思,开始以正确的、客观的态度面对犹太教,更正以往不当的宣教内容,从另一方面消除了反犹主义再生的可能性。

这一观念在“梵二会议”之后得到了继续发展。教会认为:“目前对于基督徒来说,最紧要的是停止使用那些由于数个世纪以来的敌视而形成的伪造的陈词滥调……反犹主义是异教的残存,但却伴着基督教世界的伪神学争论而愈加强烈。犹太民族值得得到我们的注意、尊重和敬佩,有时需要我们友好的、兄弟般

① 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Reflection and Orientations on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 1991, 5, 19.

② Polish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Council for Religious Dialogue, *Letter on the Occasion of the Great Jubilee of the Year 2000*, 2000, 8, 25.

③ Timothy M. Dolan, *Current Issues in Catholic-Jewish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1, 4, 12.

④ Edward Kessler, *Nostra Aetate—50 Years On*, *The Tablet*, 12, 1, 2012.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的批评,但永远需要我们的爱。”^①“在礼拜仪式中的读经环节,要注意对经文的训诫不可歪曲其本意,尤其对于那些将犹太人置于不受欢迎之境地的段落(则更要注意)。通过如此来指导基督徒,使得他们能理解所有文本的真实含义以及这些文本对于当代信众的价值。”^②四福音书中确实存在一些“对于犹太人带有敌意或不具友好性的段落,不能排除其中包含着初期教会与犹太社团争斗的历史背景”^③。“从未有任何有效的神学依据可以为歧视或迫害犹太人的行为做辩护。事实上,这样的行为是有罪的。”^④

(五)教会期待着与犹太人共奉天主

《我们的时代》(第4号)指出:“教会偕同先知们和圣保罗宗徒,仍期待着唯独天主知道的时日,那时所有民族将同声呼求上主,‘并肩事奉祂’。”这句话重申了教会始终肩负的使命——传播福音,并且暗含了向犹太人传教之意图,表明对于犹太人终将加入基督的教会的期待。而“梵二会议”《教会传教工作法令》(第二号)明确声明:“旅途中的教会在本质上即带有传教特性。”“梵二会议”《大公主义法令》(第3号)也表明,只有天主教会是“救恩的总汇”,唯有借助此教会“(才)能获得一切充沛的救恩方法”^⑤。这表明,天主教会在认识到其他宗教所具有的真理性内容的前提下,依然坚信自己在上帝拯救计划中的独特地位与作用,向世界传播福音。其实,传播福音背后所隐藏的是对于上帝的信仰、对于救主的坚信。而教会之所以会向已经拥有上帝的圣约的犹太民族传教,则反映出了两教对于救主(即弥赛亚观念)的分歧,即对于耶稣的不同态度。

《我们的时代》(第4号)在强调耶稣的犹太性时也明确提到:“基督按血统说,也是从他们而来的。”因此这一问题在“梵二会议”中提出,表明了教会在寻求与犹太人和解的过程中,依然注重保持自己的使命与特性,这也为两教之后的对话提出了借鉴与指向。但同时,对于是否应向犹太人传教的问题也继续作为一个不可得解的争议性问题存在于之后的两教对话与交往之中。

教会对此的官方态度是,传教是教会的使命之所在。但出于对犹太人的尊重,应谨慎进行,并注意方式、方法。这样的例子如下:1974年梵蒂冈《指针与建议》援引了“梵二会议”的文件,并认为:“为避免基督徒对于耶稣基督的见证会冒

① French Bishop' Committee for Relations with Jews, *Statement by the French Bishops' Committee for Relations with Jews*, 1973, 4, 16.

② 引自《指针与建议》。

③ 引自《通谕》。

④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the Australian Jewish Community*, 1986, 11, 26.

⑤ 天主教台湾地区主教团译:《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2012年印行。



犯犹太人,基督徒务必谨慎地生活和传播他们的信仰,与此同时最大限度地确保宗教自由。”并且,“对话于教会自身有益。使得教会有可能与其他宗教分享福音……对话并非教会的全部使命……不能用其简单地取代宣教……但对话确实是传福音的动力”。^①枢机主教沃尔特·卡斯帕坚定地表示:“对犹太人及其他民族都要传教,只是对于犹太人来说,实现的方式与其他民族不同……尽管如此,天主教一方并未设置对犹太人传教的特殊机构。”^②枢机主教库尔德·科赫(Cardinal Kurt Koch)于2012年也对此问题表态,他认为:“与基要主义者及福音主义者相反,天主教会不会实行或支持任何专门制度化面向犹太人传教的工作。”^③当然,也要认识到“拒绝对犹太人进行建制化传教并不意味着基督徒要放弃为自己所信仰的耶稣基督作见证,即便面对犹太人(也不可放弃)。但要秉持谦逊及谦卑的态度”^④。上述两位枢机主教的言论可以被视作天主教内部对于是否应向犹太人传教这一问题的较为正统的官方的态度,即依旧需要向犹太人传教,但必须尊重其良知的选择,注重方式、方法。^⑤

发生于2007~2008年的教宗修改祷文的事件极大地挑战了两教刚刚形成的较稳定的关系。2007年,教宗本笃十六世向世界各国主教发表了一篇名为《教宗手谕〈历任教宗〉》(Summorum Pontificum)的诏书(motu proprio),宣布要

① 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Reflection and Orientations on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 1991, 5, 19.

② Philip A. Cunningham, Joseph Sievers, Mary Boys, Hans Hermann Hendrix (eds.), *Christ Jesus and the Jewish People Today: New Explorations of Theological Interrelationship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first edition, 2011, pp. XVI-XVII.

③ Cardinal Kurt Koch, *Building on “Nostra Aetate”—50 Years of Christian-Jewish Dialogue*, 5, 16, 2012.

④ Cardinal Kurt Koch, *Building on “Nostra Aetate”—50 Years of Christian-Jewish Dialogue*, 5, 16, 2012.

⑤ 但也有部分教内组织认为,不应以劝说对方改教为目的而与之进行对话。比如,“普世与跨宗教事务主教委员会”(Bishops Committee for Ecumenical and Interreligious Affairs)于1967年3月1日发表《天主教与犹太教关系指导方针》(Guidelines for Catholic-Jewish Relations),指出“劝使对方改变宗教信仰在对话中是需要谨慎避免的首要的目标”。法国主教与犹太人关系委员会于1973年发表的《法国主教与犹太人关系委员会声明》中指出:“在基督徒和犹太人相遇时,双方为自己的信仰作见证的权利应得到尊重,而不可怀着不诚实的目的,企图将对方从其团体中分离,加入自己这方……特别是神职人员一定要注意。”并且,2009年3月9日,德国天主教中心委员会“犹太人与基督徒”讨论组(Discussion Group “Jews and Christians”, Central Committee of German Catholics)发表《反对向犹太人传教——支持犹太人与基督徒对话》(No to Mission to the Jews—Yes to Dialogue Between Jews and Christians)一文,文中认为,是否拒绝向犹太人传教被视作一种检验教会长久以来所宣传的拒绝敌视犹太人的教义是否真实有效的手段。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以脱利腾弥撒(Tridentine Mass)^①这一罗马弥撒的特殊形式来纪念“耶稣受难日”,从而激起了犹太方面及相关天主教领袖的抱怨。此后,教宗便修改了“耶稣受难日”的祷文。2008年2月6日,《罗马观察报》(*L'Osservatore Romano*)刊登了一篇声明,声称教宗本笃十六世已经修改了1962年罗马弥撒中“为犹太人祈祷”的祷文部分。这一行为激起了犹太一方的强烈反对。^②两教关系一度回到“梵二会议”之前。

有犹太学者认为,2008年修改的祷文中“愿主我们的上帝照亮他们的心”一句并不妥当。因为“真正的对话要求双方平等,因而存在意图‘启发’对方的想法,与对话不相适应”^③。对于犹太教方面的抗议,天主教内部的态度大致相同,或强硬或委婉地解释了教皇如此行为的缘由。但事实上,这涉及的是两教对于宗教身份认同的坚持。天主教徒并不期待犹太人认同基督教的这一祷文,“但确实期待犹太人能尊重基督徒按照自己信仰而祈祷(的权利),就像我们所尊重他们的祈祷形式一样”^④。毕竟,“如果基督徒在与犹太朋友相遇时,对于自己的信

① 脱利腾弥撒(Tridentine Mass)是罗马弥撒的一种,始于1570年,终于1962年,但直到1969年教宗保罗六世弥撒改革时正式废止。但在2007年教宗的诏书中,他将1962年版弥撒祷文称为罗马弥撒的特殊形式。但1962年版的祷文与之后广泛使用的1970年版祷文很不相同,因为其中仍然含有部分歧视犹太人之意。具体来看,1955年之前的版本中有一句是“让我们也为背信弃义的犹太人祈祷”,在1955年修改祷文时,将其中“背信弃义的”(perfidious)一词改为了“无信的”(faithless)。而1959年教宗保罗六世修改时,将“无信的”(faithless)这一形容词去掉,因此,1960年的版本不再出现这一词语。而在1965年,约翰·保罗六世再度修改,祷文中提到“使得您的旧选子民能在拯救之中得到荣耀”。犹太人被称为了“旧选子民”,这足以见证“梵二会议”之影响力。“梵二会议”之后,祷文又进行了修改。1970年修改之后的祷文内容中第一句改为:“让我们为犹太人,这第一个听到上帝之言的民族祷告……愿您那初选之民得到完全的拯救吧。”在此,犹太人已经不仅仅是上帝的“旧选子民”,而成为了最初听到上帝之语的民族。犹太民族越来越受到教会的尊重。而2008年引发争议的祷文却提出:“愿主我们的上帝照亮他们的心”,或译为“愿主我们的上帝拂去他们心上的纱”。这一句话引发了犹太教方面的强烈不满。因为这暗含了犹太人不识真理,不认教宗之意,仿佛重现了历史上基督教方面所丑化的犹太人的形象。相关介绍可参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Tridentine_Mass。此外,上述祷文的英文原文内容,部分参考了网址 http://en.wikipedia.org/wiki/Good_Friday_prayer_for_the_Jews 中的内容。

② 关于这份祷文的内容,早在1959年Jules Isaac与若望二十三世会面时就曾讨论过此问题,要求教皇关注这个祷文。因此在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当选为教皇以后过的第一个“耶稣受难日”以后,祷文中“无信的”一词被删掉。祷文变成了“让我们为犹太人祈祷”。而本次争议的焦点在于其中的用语及措辞使人想到了1959年之前的祷文内容。因而本次事件成为了两教关系的新的障碍。两教的关系有着再度回到“梵二会议”之前的危险。

③ Jewish Members of the “Jews and Christians” Discussion Group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German Catholics, *Statement of the Jewish Members of the Discussion Group “Jews and Christians”*, 6,16, 2009.

④ Cardinal Walter Kasper, “Striving for Mutual Respect in Modes of Prayer,” *L'Osservatore Romano*, weekly edition (16 April 2008), p. 8.



仰保持沉默(未作见证)或者否认自己的信仰,这是一种不诚实的行为”^①。鉴于争议过多,2011年这份祷文再度修改,将引发争议的语句全部删去,这一争议逐渐落下帷幕。^②

二

犹太教方面成立了国际犹太人跨宗教研讨委员会(International Jewish Committee on Interreligious Consultations, IJCIC),作为与罗马教廷的“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the Commission for the Religious Relations with the Jews)对话的机构。并设国际天主教—犹太教联络委员会(International Catholic-Jewish Liaison Committee, ILC)作为具体执行的机构。IJCIC除了对话之外,还建立了耶路撒冷首席拉比与教皇定期会面机制。^③此外,各国相关的犹太教组织也在两教对话的过程中发表过一些宣言与声明,但总体看来,犹太教方面

^① Cardinal Walter Kasper, “Striving for Mutual Respect in Modes of Prayer,” *L’Osservatore Romano*, weekly edition (16 April 2008), pp. 8-9. 引自 Mary C. Boys, “Does the Catholic Church Have a Mission ‘with’ Jews or ‘to’ Jews?” *Studies in Christian-Jewish Relations*, Vol. 3 (2008).

^② 如果站在对话的角度,从犹太人一方来看,教皇此举确实不利于对话的正常发展,但是从基督教一方来看,这却是他们的使命,不可更改,理应得到尊重。而犹太人如此之反应,是因为历史上基督教会对其的传教行为历历在目。这段祷文曾几经修改,从未引起如此大的争议。而这次修改之所以引发如此关注,本文认为,这与所处的时代有关。经过了多年的对话发展,犹太人对于基督教方面的积极努力想必也有一定程度的认同,在一定程度上相信基督教一方不会再作出努力向犹太人传教之事,但同时,又时刻对于这个问题保持着十足的敏感性。并且经过时代的发展,犹太人的社会地位不同往日,在诸多方面影响力加强。教会虽然大力谴责反犹主义,但不可否认,反犹主义依然存在,犹太人的生活环境依然存在威胁。因此在这时修改祷文,其中的表述触及了这一敏感问题,因而会惹来如此多的争议。但作为局外人,我们发现,2008年修改的这份祷文其实并未有明显的冒犯之处,也并未如同犹太教相关人士所言,退回到了1959年之前的祷文内容。这本是一个天主教教内的神学问题,由于涉及了犹太人,而被扩展到两教关系领域。当然,犹太人民过往的历史令人怜惜,两教的伤痕并非短时间可以愈合。但现今,犹太人在呼吁基督教给予其尊重的同时,是否也应给予对方一定程度上的尊重与包容?传教问题历来是基督教与犹太教关系中一个不可突破的障碍。作为教会,传播耶稣的福音是其使命。由于过往的历史,如今天主教方面任何“不良”的举动,都可以被贴上意图对犹太人传教的标签。这也反映出,不信任之感依然存在与两教关系之中。这虽然是历史原因导致,但信任因素仍有重大作用。此外,这与对话中所谓的保持两教各自独特性及身份认同有关。传福音是教会的使命,这一点不可改变。正是坚持了这一点,两教才会有在神学对话上的矛盾和冲突。但“按其所是的尊重对方”是两教都同意并接受的原则,既然坚持这一点,就会在教义上有矛盾。犹太人对于此问题确实有些过于敏感。误解是历史原因造成的,那么基督教一方只能通过更加努力来消除深存于犹太人心中的不信任感,也相信,时间会慢慢愈合这一伤口。

^③ 教皇于2000年访问以色列,并与首席拉比在耶路撒冷会面开始筹备此事。2002年6月第一次会面在耶路撒冷举行,此后的会面在耶路撒冷和梵蒂冈轮流举行。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所发表的宣言数量较少。^① 其中较为具体、全面的回应主要有两个。一是任法国犹太首席拉比的雅各·开普兰(Jacob Kaplan)于1973年5月23日代表“法国犹太特设委员会”(French Jewish AD HOC Committee)发表《犹太神学中的基督教》(*Christianity in Jewish Theology*)声明,作为法国犹太教组织对于《我们的时代》(第4号)的简短的回应。第二份宣言是由“犹太民族学者计划”组织(National Jewish Scholars Project)于2000年9月10日发表的《述真言:一份关于基督徒与基督教的犹太声明》(*Dabru Emet: A Jewish Statement on Christians and Christianity*)^②(以下简称《述真言》)宣言。除此之外,犹太学者也就相关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具体来看,对于“梵二会议”所承认的犹太人拥有的圣约继续有效,犹太人依

① 犹太人缺乏回应的原因如下:首先,是历史上的经历导致了犹太人长久以来过于关注内部问题而忽视了与外界的沟通与对话。犹太人在历史上饱受威胁,因此生存对于他们而言才是最关键的。现在的犹太人依然面对着各种威胁。犹太教一方由于遭受压迫及敌意而被迫日益转向宗教内部的精神建设与道德提升,加强律法的践行,日益封闭进而导致了对外部世界忽视,当然也有外在原因,即所居城市居民人为的对其隔离与排斥,但犹太教自身的原因也不可小觑。犹太人在提升内在的过程中,忽视了他者的存在及特性,这又反过来成为了他人反对犹太人的原因之一。可见,是历史的痕迹使得犹太人不自觉地注重教内的建设,对外界关注较少。这是原因之一。(参见 Irving Greenberg, *For the sake of Heaven and Earth: the new encounter between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Philadelphia, 2004, p. 118)第二,两教正式的对话始于大屠杀之后。由于处于这个特殊时期,犹太人显然对于是否应该对基督教一方的对话作出回应似乎很矛盾。大屠杀刚刚过去,历史上来自基督教一方的迫害仍旧历历在目。这些毫无疑问是阻止双方相遇的障碍。犹太人对于教会方面并不完全信任。但另一方面,“出于对大屠杀的恐惧,犹太人不得不开始寻求与异教徒以全新的关系相处,谋求避免此类事件再度发生的方法。”(参见 Irving Greenberg, *For the sake of Heaven and Earth: the new encounter between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Philadelphia, 2004, p. 113)正如大卫·罗斯曾在《犹太教与基督教对话在神学思想上的影响》一文中谈到,“与基督教进行大量神学上的反思不同,犹太教首先要确保再无大屠杀恐怖发生的可能。”(参见 *The Impact of the Jewish-Christian Dialogue upon Theological Thought*, <http://rabbidavidrosen.net/Articles/Christian-Jewish%20Relations/The%20Impact%20of%20the%20Jewish%20Christian%20Dialogue%20on%20Theological%20Thought.pdf>)因此,犹太教一方参与到对话之中,发出了相关的声明,但数量不多。第三,从“某种原因上讲,是由于对话双方的组织结构不同”。(参见 Alon Goshen-Gottstein,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s: From Historical Past to Theological Future*, 1,1,2003)犹太人缺乏类似梵蒂冈教廷那样单一的权威声音(或说表达机制)。由于缺乏一个能代表所有犹太人观点的权威对话机构,且犹太教内部各派观点不一,使得犹太教方面无法发出具有绝对代表性的意见或宣言。深层原因是,在新环境之中,犹太教对于如何系统处理与面对其他世界性宗教的存在及重要性尚未做好充分的准备。(参见 Alon Goshen-Gottstein,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s: From Historical Past to Theological Future*, 1,1,2003)只好逐步从社会及现实领域的对话起步,犹太教整体对于神学方面的对话尚在准备阶段。虽然也曾相关声明中表示期待与基督教一方进行神学对话,但尚未有明确的行动。

② *Dabru Emet*, 英文意为 *speak the truth*, 这一思想来源于《圣经·撒迦利亚书》8:16:“你们所当行的是这样,各人与邻舍说话诚实,在城门口按至理判断,使人和睦。”



然能够得拯救这一观点,《犹太神学中的基督教》亦认为“基督徒永远得拯救”。

对于“梵二会议”所提出的要求教会与教徒珍视两教共有的精神遗产这一表态,《犹太神学中的基督教》认为,“基督徒并非崇拜偶像者;他们崇敬创世的上帝,而且他们与犹太人共有一定数量的共同的信仰”。而《述真言》亦就教会犹太性的问题作出明确回应,“犹太人与基督徒同拜一神;犹太人与基督徒同奉一本书——《圣经》(犹太人称作《塔纳赫》,而基督徒称为《旧约》);犹太人和基督徒都接受《托拉》的道德准则”。《述真言》宣言是犹太人为数不多的广受重视的一份回应,重要性足以与《我们的时代》相媲美,这一宣言被称为犹太教方面的《我们的时代》。它在两教对话中占据重要地位。《述真言》是犹太社团历来发表的对于基督教给予最积极评价的一份声明。《述真言》声明的发表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它体现了对话的基本原则——尊重对方,亦尊重自己。

对于“梵二会议”所提倡的两教应互相尊重、开展对话并共同合作这一建议,《犹太神学中的基督教》亦明确承认“以色列人一定受到过基督徒和穆斯林的启发(从中学到过智慧);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对人类的发展进步有益”。而《述真言》则更是明确提出,“犹太人和基督徒定要为正义与和平而携手”。而且是“有分有合”地进行合作。文中同样承认二者之间的差异不可调和,“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以人力不可得解的差异将在上帝拯救全世时得到解决,正如《圣经》中许诺的那样”。其中“犹太人能够尊重基督徒对于他们启示的信仰”这一提法也极具挑战性,明确指出,“我们将基督教视作从犹太教中发源的一支而加以尊重……我们并未将基督教视作犹太教的一种扩充”。并强调双方要“珍视自己的传统”,并声明“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的新关系不会削弱对犹太文化的遵从”。

《述真言》承认了两教之间不可调和的差异,并提倡两教携手为公义而奋斗。并且提出“有分有合”地进行合作,为双方都提供了自由的空间,并为合作创造了更大的可能性及保障。提出要尊重基督教的信仰,这一观点在宣言发表后便引起了犹太教内相当大的争议,但也体现了犹太教方面在对话方面的努力,以及接受并尊重天主教一方就此所付出的努力。同时,也提出要保持自身的身份特性,“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的新关系不会削弱对犹太文化的遵从”一句,则意在打消教内人士对于与基督教对话而导致犹太教被同化的担忧,也展现了该组织对于犹太教信仰宝藏的自信及对于基督教一方的信任。这正是真正的对话开展的前提。

但在对话初期,对于《我们的时代》中撤销了对犹太人弑神罪的指控一事,犹太拉比诺曼拉姆(Norman Lamm)评论道:“我们应该感激罗马天主教会吗?我的答案是,不!……我们犹太人不会感激丝毫,即便最后确实宣称我们在被指控弑神这件事上无罪。我们不欠基督教一方一声‘感谢’;相反,他们欠我们一声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道歉’。基督教的反犹主义并非是犹太问题,而是基督教的问题。指控犹太人弑神,是基督教良知上的污点。基督教对于犹太教的指控,是反犹主义的来源之一。犹太人从未犯错,为何要求得谅解?”^①并悲观地认为:“即便官方禁止了对犹太人弑神的指控,也不会为千年以来的宗教关系注入任何和谐与善意。”^②当然,这仅是他的个人观点,以后的历史发展证明了这份文件的积极作用。也许因为教会刚刚开始的变化,犹太人无法判断其诚意。但将这份文件放在当时的环境里看,作者的态度便是可以理解的。虽偏激,但也是事实。

对于“梵二会议”所提出的教会愿与犹太人共奉天主这一理念,《犹太神学中的基督教》之中提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为弥赛亚的到来铺路”,从犹太教的角度为基督教作出了定位与评判。可见,无论对话如何进行,两教关于弥赛亚的信念并未改变。但对于对方的信仰,却都表现出了相当程度的尊重与理解。前文已经详细呈现了基督教方面对于犹太教信仰所作出的尊重与理解,在此则有必要呈现犹太教方面的变化。

从犹太教方面来看,对于耶稣是弥赛亚这一问题,犹太教部分学者开始承认他是弥赛亚,但是,他是一个假弥赛亚(a false messiah)^③,之后又认定他可以算作失败的弥赛亚(a failed messiah)^④。初期,拉比们认为,耶稣是假弥赛亚,并拒绝认定他为失败的弥赛亚。在犹太教的历史上,他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假弥赛亚。“但现在,越来越多的观点认为耶稣是失败的弥赛亚,而非假弥赛亚。他虽未完成他的工作,但他所做的绝不是徒劳。”^⑤“拉比们也许错了。但对于他们并未更加公正地对待耶稣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被比犹太人强大一百倍的一群敌人(比如基督徒们)包围着,并自负地以耶稣之名对犹太人进行传教及迫害。”^⑥并且,欧文·格林伯格建议将耶稣看作一位失败的弥赛亚,“因为他在完成使命之前便去世了”,这意味着,犹太人依然是站在自身的犹太视角与立场来对待耶稣的弥赛亚身份的。他们部分认同了耶稣的所作所为,但都坚持认为他已死,丝毫没有提及他的复活或神性这一问题。

① Rabbi Norman Lamm, “The Jews and the Ecumenical Council” *How ought Jews React?* from <http://brussels.mc.yu.edu/gsd/collect/lammserm/index/assoc/HASH015c/cad0f88b.dir/doc.pdf>.

② Rabbi Norman Lamm, “The Jews and the Ecumenical Council” *How ought Jews react?*, from <http://brussels.mc.yu.edu/gsd/collect/lammserm/index/assoc/HASH015c/cad0f88b.dir/doc.pdf>.

③ 假弥赛亚(a false messiah)意味着该人所持有的价值观念是错误的,会给人以误解。

④ 失败的弥赛亚(a failed messiah)意味着该人的思想价值是正确的,但并未达到最终目标。

⑤ Irving Greenberg, *For the Sake of Heaven and Earth: The New Encounter between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Philadelph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4, pp. 152-153, 177.

⑥ Shaul Magid, *American Post Judaism*, Bloomington, 2013, p. 142.



这是犹太教方面的一个重大的变化,两教虽然各自坚守自己的信仰,但对对方的信仰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尊重,从自身的角度对此作出部分可行的调整这一行为是值得肯定的。对话与相遇并不是要其中一方放弃自己的信仰,或改变自己的坚守。毕竟,这一界限的突破,意味着双方宗教自身的瓦解。虽然,犹太教内部的这一略微的松动仅存在于学者之中,但毕竟是值得肯定的。

三

2015年是“梵二会议”召开第50周年,在过去的50年里,“梵二会议”及《我们的时代》(第4号)宣言对于指导两教关系的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教宗本笃十六世盛赞在这一宣言发表后两教关系发展所取得的成果实为“上帝对这个世界的恩赐”^①。

目前,双方的对话依然主要集中于高层及学者之间,虽然有意将对话扩展至双方的平民阶层,但并非易事。两教的对话更多地关注社会现实方面,依托对话的形式而就相关社会问题采取应对措施共同努力,属于社会合作范畴。对于神学问题并未较多涉及。但真正的对话,恰如亚伯拉罕·约书亚·赫舍尔(Abraham Joshua Heschel)在其《深度神学》(*Depth-Theology*)中提到的那样,是要涉及内心深处情感与信仰的,属于神学对话的范围。这并非意味着社会合作层面的对话低级或者不必要,但毕竟“对话及合作之间有着神学上的区别。如果共存(co-existence)是目标,那么犹太教与基督教之间的神学差异应被搁置”^②。换言之,如果两教需要对话,而不仅仅为了共存,而是为了共同发展,那么神学上的不同之处一定要重视,要面对这一根本性的差异,而非回避。但同时,深入探讨并不意味着完全认同或完全接受。对话要有限度。双方必须“预留出在不自大、不轻蔑的前提下自由表达(自身)信仰的空间,无须妥协。对话可以遵循外交礼仪,但绝不是基于互惠妥协进行的外交协商”^③。毕竟,宗教之间的差异消失,也是一种危险。在对话中要为“双方的差异留有空间,需认识到,这些差异不会导致

^① Pope Benedict XVI, *Papal Address of Pope Benedict XVI at the Synagogue of Rome*, 11, 17, 2010.

^② Alon Goshen-Gottstein, *Jewish-Christian Relations: From Historical Past to Theological Future*, 1, 1, 2003.

^③ Rabbi Dr. Riccardo Di Segni, “Progress and Issues of the Dialogue from a Jewish Viewpoint,” Philip A. Cunningham, Norbert J. Hofmann, Joseph Sievers (eds.),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Jewish People: Recent Reflections from Rome*,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8.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冲突或边缘化”^①。当双方意见相左时,也不可忘记自身的身份认同。

总的来说,目前两教关系与对话的发展处于合作阶段,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对话阶段。如果借用保罗·尼特的宗教对话模式来看,是一种互益模式和接收模式的综合。在神学问题上,天主教与犹太教一如既往地坚持以成全模式对待对方,根据互益模式展开合作,而期待着对方以接受模式对待自己。^② 在未来,双方也许会在坚守自身宗教身份认同的前提下,对于两教的某些问题从自己的宗教视角作出调和式的解释的努力,但根本的原则不会改变。同时,历史上的反犹太主义及大屠杀事件依然是两教关系发展的障碍,需要时间来为双方的新关系做见证,双方(特别是基督教一方)需付出更多的努力与坚持,来确保两教关系更好的发展。

① Cardinal Carlo Maria Martini, “Reflections toward Jewish-Christian Dialogue,” Philip A. Cunningham, Norbert J. Hofmann, Joseph Sievers (eds.),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Jewish People: Recent Reflections from Rome*,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31.

② 根据美国学者保罗·尼特著、王志成翻译的《宗教对话模式》一书的译者序中的说法,保罗·尼特将宗教间的对话状况分为四种,分别是置换模式、成全模式、互益模式与接受模式。置换模式者认为,自己这方的宗教终将取代其他的宗教;成全模式认为,其他宗教中有自己宗教的成分,最终要靠自己的宗教才能实现;互益模式者认为,彼此间应互相学习,互相合作;接受模式者认为,各个宗教都有自己的特点不可比较,只要和平相处互不干涉就好。可参见[美]保罗·尼特:《宗教对话模式》,王志成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我们的时代》及其后续文献

《我们的时代》(第4号)^①

本届神圣公会议,探讨教会奥迹时,忆记新约的子民同亚巴郎后裔在精神方面所有的联系。

实际上,基督的教会承认其信德与蒙召,依照天主的救援奥迹,从圣祖们、梅瑟及先知们,早已开始。教会承认所有基督信徒,即依照信德为亚巴郎子孙者(《迦拉达书》3:7),都已包括在这位圣祖的召选之内,而教会的救援在选民逃出奴役之地时,已是神秘的预象。为此,教会不能忘记,她是通过天主曾以无限仁慈与之缔结旧约的选民,而接受了旧约的启示,同时外邦人的野橄榄树枝被接在优良的橄榄树根上,接受营养(《罗马书》11:17~24)。教会信仰基督是我们的和平,祂借十字架使犹太人与外邦人得以和好,使双方在祂内成为一体(《厄弗所书》2:14~16)。

教会也常记得保罗宗徒有关他同族人的话:“义子的名分、光荣、盟约、法律、礼仪,以及恩许,都是他们的;圣祖也是他们的,并且基督按血统说,也是从他们而来的”(《罗马书》9:4~5),祂是童贞玛利亚的儿子。教会又念记称为教会基础与柱石的宗徒们,以及那许多向世界传播基督福音的首批门徒,亦都是出生于犹太民族。

有圣经为证,耶路撒冷没有认识眷顾它的时期(《路加福音》19:44),大多数犹太人亦未接受福音,甚至有不少犹太人阻止了福音的传布(《罗马书》11:28)。虽然如此,按照圣保罗宗徒,天主赐给犹太人的恩宠与召唤并无反悔,由于祖先的缘故,他们对天主仍是极可爱的(《罗马书》11:28~29;参见《教会宪章》16节:《宗座公报》57卷,1965,第20页)。教会偕同先知们和圣保罗宗徒,仍期待着唯独天主知道的时日,那时所有民族将同声呼求上主,“并肩事奉祂”(《索福尼亚》3:9)(《依撒意恶》66:23;《圣咏集》65:4;《罗马书》11:11~32)。

^① 本文翻译全文引自天主教台湾地区主教团译:《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河北信德社2012年印行,第471~473页。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基督徒与犹太人既然共有如此伟大的精神遗产，本届神圣公会议，极愿提倡并鼓励双方彼此认识与尊重，这特别可借助于研究圣经、神学及友谊的交谈而获致。

虽然当时犹太当局及其追随者促使了基督的死亡（《若望福音》19:6），但在基督受难时所发生的一切，不应不加辨别地归咎于当时的全体犹太人，或今日的犹太人。教会虽然是天主的新子民，但不应视犹太人为天主所摒弃及斥责，一若由圣经所得结论似的。因此，无论在传授教义或宣讲天主圣言时，都不得教授有违福音真理及基督精神的事理。

此外，教会既反对迫害任何人，且纪念与犹太人共有的遗产，决非为政治因素，而实由福音仁爱的宗教理由所催迫，痛斥一切仇恨、迫害，以及在任何时代和由任何人所发动的反犹太人民的措施。

再者，一如教会在过去与现在均一直坚持，基督是为了众人之罪，以其无限仁爱，甘心情愿受难受死，使普世都获得救赎。因此，教会的职责就是宣扬基督的十字架，作为天主普爱众人的标志和一切圣宠的泉源。

关于实施《我们的时代》(第4号)的指导方针与建议

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

1974年12月1日

序言

《我们的时代》声明由“梵二会议”于1965年10月28日发表，其中的第4号声明[即《我们的时代》(第4号)]成为了犹太教与基督教关系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欧洲国家于二战之前及二战之中对犹太人所施行的迫害与屠杀的历史记忆对于大公会议施行此举有着深刻的影响。

尽管基督教发源于犹太教，从中汲取了相当数量的信仰和神圣仪式方面的基本元素，但二者之间的裂痕却愈加深重，以致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已难以相互了解。

在经过了相互忽视并持续对抗的两千年之后，《我们的时代》(为双方)提供了一个开启或继续进行对话的机会，旨在(促进双方)更好地了解彼此。在过去的九年中，已有许多国家(按照)这一精神采取了措施。因此，在犹太人与基督徒



新型的关系之下,对于能够起作用并得到发展的条件作出判断更加容易。如此看来,跟随大公会议的指导方针,基于经验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似乎正当时,唯愿(这些建议)能够有助于将大公会议文件(即《我们的时代》)之精神注入教会实际生活之中。

在读者回顾这份文件之际,我们在此简要重申,是精神的纽带和历史的联系使得教会和犹太人共同谴责(有违基督教精神的)所有形式的反犹太主义与歧视,无论如何,仅从人类尊严的角度就应对此作出谴责。此外,这些联系及关系促使双方有义务更好地相互了解并重新树立互相尊重(的观念)。特别是在实践层面上,基督徒必须因此力求更好地理解犹太教宗教传统的基本构成;力求根据犹太人基于自身宗教体验而对自己所作出的界定来把握犹太教的基本特点。

出于对原则性问题的尊重,我们简要提出一些基本的可实际应用于教会生活的各个核心领域的建议,着眼于发起或发展天主教徒和犹太兄弟的友好关系的对话。

1. 对话

实话实说,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关系极少超越独白的层次。从现在起,真正的对话一定要建立起来。对话以参与双方都期待知晓对方,期待增加并加深对于对方的了解为前提。对话为双方增进相互了解提供了极为有效的途径,尤其适用于犹太人与基督徒在探求自身丰富传统时采用。对话需要按其是地尊重对方;最重要的是,尊重对方的信仰以及宗教信仰。

由于教会神圣的使命及其本质,(因此她)必须向世界传扬耶稣基督(《教会传教工作法令》2)。为避免天主教徒对于耶稣基督的见证冒犯了犹太人,(因此)天主教徒务必谨慎地生活及传播他们的信仰,与此同时,按照“梵二会议”的教导,最大限度地确保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宣言》)。同样,当犹太人所认定的至高至纯的神圣超验的观念与道成肉身的话语奥秘相遇时,要努力理解由此引发的困惑。

的确,由于不幸的过去,怀疑之感仍普遍存在,并仍广泛影响着这一特殊的领域。对此,基督徒要做的就是寻找自己应承担之处并由此探求未来的努力方向。除友好的交谈之外,(还)应鼓励精英人员会面并共同研究由于犹太教和基督教基本信念不同而引发的许多问题。为确保不会伤害到(即便是无心之失)这些会谈,因而不仅要注意(谈话)技巧,更要敞开心灵,抛弃自己的偏见。

在任何可能及双方都接受的情况之下,都应鼓励双方在上帝面前经常会面,在祈祷和静思之时常相聚,这是找到谦逊的一个极为有效的方法,敞开心扉是深入了解自己、知晓他人的必要的先决条件。

尤其可以通过诸如共同为和平与公义而奋斗来联结彼此。

2. 礼拜仪式(Liturgy)

要将基督教礼拜仪式与犹太教礼拜仪式之间既存的关联铭记于心。一个延续至今的宗教社团,通过礼拜仪式实现了对上帝的侍奉,及因着上帝的爱而侍奉众人,这正是犹太教的也是基督教社团礼拜仪式的特点。为改善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认识到二者共有的在《圣经》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礼拜生活的元素[程序(formulas)、节期(feasts)、仪式(rites),等等]极为重要。

要努力对《旧约》中所讲的有其自身永恒价值的一切教导有更深入的了解(《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14~15),因为在此之后的《新约》的解释并未删减其价值。恰恰相反,《旧约》在《新约》中获得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义,并光照及解释《新约》(《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16)。这一观念在礼仪改革之后变得愈加重要,促使基督徒更加重视《旧约》文本。

在对这些《圣经》文本作出评价时,要注重我们的信仰与早期的圣约在许诺方面的连续性,而不可忽视具有基督教原创性的元素。我们坚信这些许诺在基督第一次降临之时均已实现。但我们仍期待这些许诺能在基督末日再临时的荣耀中得以完满。

至于礼拜仪式中的读经环节,要注意对经文的训诫不可歪曲其本意,尤其对于那些将犹太人置于不受欢迎之境地的段落(则更要注意)。通过如此来指导基督徒,使得他们能理解所有文本的真实含义以及这些文本对于当代信众的价值。

承担礼仪经文翻译任务的相关委员会要特别注意相关段落及篇章的表达方式,(因为)如果表达不当,会使得基督徒出于偏见而对其产生误解。诚然,人不可更改《圣经》文本。但出于礼拜仪式使用的目的,当务之急便是明确解释文本的含义^①,并将经文研究考虑在内。

上述建议也可应用于介绍《圣经》经文的阅读、信友祷词以及对平信徒使用的弥撒的进行评价之中。

3. 教义教导和教育

尽管任务繁重,但近些年来对于犹太教自身及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的理解程度已大大加深,这得力于教会的教义教导、学者的学习研究以及对话的开启。这样看来,如下事实值得一提:

- 是同一位上帝,“新旧约诸书的默感者及作者”(《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

^① 因此,圣约翰在使用“犹太人”一词时,有时根据文本,用其指代“犹太人的领袖”,或“耶稣的敌人”,这更符合福音主义者的思想,且要避免如此对于犹太人进行责难。此外,“法利赛人”及“法利赛主义”也具有很强的轻蔑意味。



16)在旧约和新约中言谈。

- 基督时代及使徒时代的犹太教是一个复杂的实体,内部有许多不同的支派;拥有相当丰富的精神、宗教、社会及文化的价值。

- 不能认为旧约及犹太传统塑造了一个只有公义、畏惧和律法主义,却毫无对上帝及邻人之爱的宗教(《申命记》6:5;《利未记》19:18;《马太福音》22:34~40),而将其与新约相对立看待。

- 耶稣生于犹太民族,他的使徒和绝大部分首批门徒亦出身于犹太民族。当他向人们显现他就是弥赛亚和上帝之子(《马太福音》16:16)、新福音信息的承担者的时候,他成全着、完美着早先的启示。此外,尽管基督的教义教导有极大的崭新之处,但在很大程度上,祂采取旧约教导的立场。新约与旧约之间有极大的关联性。正如“梵二会议”所讲:“天主,新旧约诸书的默感者及作者,如此明智地安排,使得新约隐藏于旧约里,旧约显露于新约中。”(《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16)耶稣的教导方法也与他同时代的拉比们颇为相似。

- 关于对耶稣的审判和耶稣之死,大公会议重申:“在基督受难时所发生的一切,不应不加辨别地归咎于当时的全体犹太人,或今日的犹太人。”(《我们的时代》4)

- 犹太教的历史并未随着耶路撒冷被毁而终结,而是继续发展成为一支宗教传统。尽管我们认为这一传统的价值与意义因基督降临而深受影响,但其仍具有丰富的宗教价值。我们与先知们和圣保罗一道,“仍期待着惟独天主知道的时日,那时所有民族将同声呼求上主,‘并肩事奉祂’(《索福尼亚》3:9)”(《我们的时代》4)。

- 与这一问题相关的信息对于指导与教育各个层次的基督徒而言,意义重大。在信息的来源方面,尤其需要重视以下几点:教义问答和宗教教材;历史书籍;大众媒体(出版社,广播,剧院,电视)。

学校、神学院及大学中拥有完备的指导者与教育者梯队,是充分利用这些方法的前提。

鼓励专家们,特别是释经学、神学、历史学和社会学领域的专业人士对于犹太教和犹太教—基督教关系所产生的问题进行研究。天主教高等研究机构要尽可能与其他类似的基督教机构及学者进行合作,共同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无论何时,只要情况允许,应设立犹太研究方面的职位,并鼓励与犹太学者合作。

4. 共同致力于社会活动

犹太教与基督教传统均根植于上帝的话语,珍视人的价值——上帝的形象。对同一位上帝的爱一定要体现在为人性之善而积极行动之中。在先知们的精神影响之下,犹太人和基督徒将自愿共同携手,寻求每个层次的社会正义与和平,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不论是本地、国家，亦或是国际层次的。与此同时，可以开展更多此类的合作来培育相互的了解与尊重。

结 语

“梵二会议”为增进犹太人和基督徒的深度友谊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但前方之路依旧漫长。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问题与教会紧密相关，因为当“思考教会奥迹时”便会与以色列的奥迹相遇。因此，即便在没有犹太社区存在的地区，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一问题表现出的普世性在于，基督徒回到了他们嫁接于早期圣约之上的信仰的源头和及开端，有助于寻求在基督——我们的磐石——之中的合一。

在这一领域，主教们要掌握好宣教的程度，(使之)处于教会一般性训诫框架之内且要符合教会关于圣事的教义教导。例如，可以建立一些相适的国家或地区性的委员会或者秘书处，或者指派一些精英来促进教会指示和上述建议的实施。

在1974年10月22日，教宗亲自为整个教会系统设立了“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将其并入“促进基督教统一秘书处”。这一特殊的委员会，为鼓励并促进犹太人和天主教徒的宗教关系而设立，望最终能与其他基督徒联合，在有限的力量之下，服务于所有有相同兴趣的机构，为其提供信息，帮助其完成符合教廷教导的使命。

为正确并有效地践行大公会议之精神，本委员会愿发展这一领域的合作。

颁于罗马，1974年12月1日

关于在罗马天主教内采用正确方式进行宣教和 教理问答来表述犹太人与犹太教的通谕

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

1985年6月24日

之前的文件对这一问题的思考：

在1982年3月6日，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对于来到罗马进行教会和犹太教



关系研究的主教会议的代表及其他专家们谈到：

在你们的任期之内，你们都与天主教方面针对犹太人和犹太教(问题而进行)的教义教导及教义问答息息相关……在进行不同层次的天主教教义教导时，在对孩童及年轻人进行教理问答中，我们不仅要秉持诚实客观的态度，摆脱偏见，毫无冒犯，还要在全然明了犹太人与基督徒共有的遗产(的基础之上)对于犹太人及犹太教问题进行论述。

在此，为强调其重要性，教宗援引了《我们的时代》(第4号)之中的思想，里面谈到：“无论在传授教义或宣讲天主圣言时，都不得教授有违福音真理及基督精神的事理。”还有这一句：“基督徒与犹太人既然共有如此伟大的精神遗产，本届神圣公会议极愿提倡并鼓励双方彼此认识与尊重。”

同样的，《关于实施〈我们的时代〉(第4号)的指导方针与建议》(以下简称《指针与建议》)中的第3章，其标题为“教义教导与教育”，亦在结尾处列出了许多将要付诸实践的事务及如下建议：

与这一问题相关的信息对于指导与教育各个层次的基督徒而言，意义重大。在信息的来源方面，尤其需要重视以下几点：教义问答和宗教教材；历史书籍；大众媒体(出版社、广播、剧院、电视)。

学校、神学院及大学中拥有完备的指导者与教育者梯队，是充分利用这些方法的前提。

下面的段落力求服务于此目的。

1. 宗教教导与犹太教

(1)在《我们的时代》(第4号)中，“梵二会议”提到了犹太人和基督徒在“精神方面的联系”以及两教共有的“伟大的精神遗产”，并进而声明，“基督的教会承认其信德与蒙召，依照天主的救援奥迹，从圣祖们、梅瑟及先知们，早已开始”。

(2)存在于基督教和犹太教之间的独特关系“将他们在身份认同的层面联在一起”(教宗约翰·保罗二世，1982年3月6日)——这一关系“在上帝立约之时早已设定”(同上)，在教义问答中，犹太人和犹太教不应仅仅处于偶然和边缘性的地位：他们的存在是至关重要的并应被有机地联合。

(3)犹太教并非仅仅是天主教教义在历史学或者考古学方面的基础。正如教宗曾在演讲中援引的，在他再次提到教会与犹太教“广泛的”“共有的遗产”之后，他强调，“要仔细地在犹太教之内对犹太教作出评价，要意识到犹太人拥有并践行至今的信仰和宗教生活能够极大地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教会布道生活的相关方面”。布道确实是一个与教会紧密相连的现实问题。教宗早在1980年11月17日在对西德美因茨的犹太社区发表通谕时，用非凡的神学范式明确提到了这个关于犹太人的永恒存在的现实问题，他说：“上帝对旧约之民的召选，永远有效。”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4)在此我们需要回顾《指针与建议》的第一章内容,尝试着为对话的基本条件作出定义:“按其所是地尊重对方”,了解“犹太教宗教传统的基本构成”并且通过“犹太人基于自身宗教体验而对自己所作出的界定”来把握“犹太教的基本特点”(同上,介绍部分)。

(5)基督教在进行与犹太人和犹太教相关的教义教导时,唯一的特点以及困难便是需要平衡一组体现出旧约与新约之间关系的观念——应许与实现。

- 延续性和新生性(Continuity and Newness)
- 特殊性和普遍性(Singularity and Universality)
- 独特性和可借鉴性(Uniqueness and Exemplary Nature)

这意味着这一领域的神学家们与教义问答者们要将上述观念体现于其(所进行的)教导之中:(a)应许及实现互相阐明彼此;(b)新生性以隐喻的方式与之前的存在相联系;(c)旧约之民的独特性不是排斥性的而是开放的,以神圣的视角,面向普世的范围;(d)犹太人的独特性意味着他们有能力作为一个样板。

(6)最后,对于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对话而言,“低质量且缺乏精准的工作是极具摧毁力的”(教宗约翰·保罗二世,1982年3月6日演讲)。但最具摧毁力的是我们正在谈论的对基督徒身份认同的教义教导及教育问题。(同上)

(7)凭借她神圣的使命,教会成为了“救恩的总汇”,唯有借此教会“(才)能获得一切充沛的救恩方法”(《大公主义法令》3),(因而)“必须基于她的本性向世界传扬耶稣基督”(《指针与建议》1)。确实我们坚信通过耶稣基督,我们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14:6),而且“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翰福音》17:3)。

耶稣声称(天主的众儿女)将同属一栈一牧(《约翰福音》10:16)。教会与犹太教不能被看成两条平行的拯救之路,基督徒必须为基督作为世人的救世主而作见证,同时,按照“梵二会议”的教导,最大限度地确保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宣言》)(《指针与建议》1)。

(8)精准地、客观地并且绝对正确地对我们的信众进行关于犹太教的教义教导之紧迫性和重要性也来自于隐藏在各种伪装之下随时伺机再次出现的反犹太主义的威胁。不仅要根除仍留存于信众之中的随处可见的反犹太主义,更要通过教育工作,在他们心中树立起对于独特的“纽带”的正确认知,正是这一纽带,使得我们成为了犹太人与犹太教的一个教会。通过这种方式,基督徒将学会欣赏与热爱这一被上帝选中为基督到来铺路,并在这一过程中完整保存好一切受启与得赠的内容的犹太民族,即便他们仍然难以接受耶稣就是他们的弥赛亚。



2. 旧约^①与新约的关系

(1)在谈及单一的历史事件之前,我们希望呈现《圣经》启示(旧约和新约)及神圣计划的合一性,为的是强调这些特殊的事件在其被置于从创世到完满的历史之中,被视作一个整体时的意义。这一历史与全人类,特别是与信众息息相关。因此,以色列被召选的最终意义要在完全的实现(《罗马书》9~11)之中方能清晰可见,而耶稣基督的被选则在已宣称的和许诺(参见《希伯来书》4:1~11)之中会得到更好的理解。

(2)我们正在面对的是与一个独特民族相关的事件,这些事件由显现其计划的上帝设定,具有普遍及示范性的意义。此外,我们的目的更在于,来呈现这些不仅与犹太人有关,更对我们每个人影响至深的旧约中的事件。亚伯拉罕是我们真正的信仰之父(《罗马书》4:11~12)。经文(《哥林多前书》10:2)中写道:“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这些圣祖们、先知们以及旧约中的其他人物已经并将永远在东方教会和拉丁教会礼拜仪式中被尊为圣徒。

(3)神圣计划的合一性(促使我们)思考旧约与新约的关系。教会早在使徒时代(《哥林多前书》10:11;《希伯来书》10:1)就已开始,并一直连续按照传统使用象征方式(typology)来解决这一问题,象征方式强调一定要在基督教的视域中来看待旧约的原初价值。但这却使得许多人难以接受,这也许就是一个尚未得解的问题的标志。

(4)因此,在将象征手段应用于我们从礼拜仪式及教父们那里所学来的教义教导及实践时,应谨慎地避免任何被视作单纯地撕裂了旧约及新约关系的转变方式。教会因着圣灵而富有生机,因此强烈谴责马西昂^②的态度,并永远反对他的二元主义观念。

(5)还应强调的一点是,象征方式的解释由以下几点构成,包括将旧约视作准备阶段,且在相当方面,视作新约的纲要及预表(如《希伯来书》5:5~10)。因此基督是经文提及的关键:“那磐石就是基督。”

(6)应强调的真实的一点是,教会及基督徒是从基督之死及复活的角度来阅读旧约的,基于此,产生的是一种基督教式的阅读旧约的方法,且这一方式不必与犹太教阅读方式相一致。应明确区分基督教及犹太教在各自读经时的特点。

① 我们继续使用“旧约”这一表达是因为它是传统的(参见《哥林多后书》3:14),更因为“旧”(old)并不意味着“过时的”或“陈腐的”。无论如何,旧约永恒的价值是基督教启示的来源之一,这正是我们在此要强调的。

② 马西昂,生活于公元2世纪具有诺斯替倾向的人,拒绝接受旧约及部分新约,认为这是一位邪恶之神所作(the work of an evil god),是一个次等神(a demiurge)的作品。教会强烈反对这一异端。(引自Irenaeus)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但这一区分不会丝毫减损旧约在教会中的价值,而且也绝不会妨碍基督徒有选择地从犹太读经传统中进行吸收借鉴。

(7)象征式阅读仅仅彰显了旧约的丰富内涵,它无穷的内容及其中完全的奥秘,但这不应使得我们忘记了其中启示部分独有的价值。新约经常做的就是对其价值进行重新利用(《马可福音》12:29~31)。此外,要在旧约的语境中读新约,也是新约自身特点所要求的。初期教会的教义问答常常借鉴于此(《哥林多前书》5:6~8,10:1~11)。

(8)象征方式更意味着神圣计划的完成,“上帝成为万物之主”(《哥林多前书》15:28)。对于早已认识了基督的教会来说,仍期待着成为基督最终完美的肢体。事实上,基督的身体仍在逐渐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以弗所书》4:12~19),这不会影响成为一个基督徒的意义和价值。因此圣祖们的召唤与出埃及事件本身不会失去其在上帝计划中的重要性价值,其作为中介的地位也不会受到影响(如《我们的时代》4)。

(9)例如,出埃及事件呈现了一次救赎与自由的经历,这一体验并非终结于此,而是蕴含于其中,超越了其本身的意义,成为一种可以进一步得到发展的能力。拯救和自由已在基督中得以实现并逐步通过教会圣事而受到重视。这为实现上帝的计划铺路,这一计划将通过耶稣以弥赛亚身份回归而最终实现,我们每日为之祈祷。上帝之国也终将建立,我们亦每日为其祈祷。伴着救赎和自由,被召选的和全部受造之物都将在基督中得到转变(《罗马书》8:19~23)。

(10)此外,在强调基督教的末世维度时,我们将更明确地意识到,上帝的旧约之民与新约之民在未来拥有一个相似的结局:弥赛亚的降临或回归——即便是由两种不同的观念发展而来。(对于)弥赛亚的身份认同(的争论)不仅是对上帝之民的区分,更是一种聚合。因此可以这样说,犹太人和基督徒基于亚伯拉罕(所得到的)相同的许诺,相遇在了可相比较的希望之中(《创世记》12:1~3;《希伯来书》6:13~18)。

(11)受感于同一位上帝的相同的话语,我们要对同样的记忆及对祂——历史之主的共同的盼望作见证。我们必须履行我们的责任,通过共同为社会公义,尊重个人及众民族的权利,并为了社会和国际间的和解而奋斗,从而为弥赛亚的到来而在世间做好准备。我们——犹太人和基督徒——因着爱邻人的诫命,对上帝之国的共同盼望及共有的先知的遗产而受到同样的激励与鼓舞。通过教理问答的改变而使这一观念教导年轻的基督徒们能以实际的方式与犹太人进行合作,不再仅仅是简单地对话(《指针与建议》4)。



3. 基督教的犹太之根

(12) 耶稣是并且永远是一个犹太人，他的使命也被有意设定在“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马太福音》15:24）之中。耶稣在他生活的年代是一个完完全全的人，生活在公元1世纪的犹太巴勒斯坦地，他所忧虑及希望的亦与那个时代有关。这一点强调了道成肉身的事实及已在圣经中所预示的拯救的历史的意义（《罗马书》1:3~4；《加拉太书》4:4~5）。

(13) 耶稣与圣经律法的关系以及他对传统律法或多或少的解释毫无疑问是复杂的，而他对此也展示了很强的自由性（参考与之“对立”的登山宝训，《马太福音》5:21~48，记得他在释经时的困难及对安息日严格遵守的态度：《马太福音》3:1~6）。但毫无疑问他希望臣服于律法之下（《加拉太书》4:4），他被施行割礼并像同时代的任何犹太人一样被献于主（《路加福音》2:21, 22~24），他所接受的是（被教导要求）遵行律法的教育。他用心尊重律法（《马太福音》5:17~20）并要求人们遵行（《马太福音》8:4）。他生命的旋律上标记着遵行重大节期去朝圣的记号，甚至在婴孩时期就已如此（《路加福音》2:41~50；《约翰福音》2:13, 7:10）。《约翰福音》中强调了犹太节期的重要性（《约翰福音》2:13, 5:1, 7:2, 10:37, 10:22, 12:1, 13:1, 18:28, 19:42）。

(14) 应提及的是，耶稣常在各犹太会堂内教训人（《马太福音》4:23, 9:35；《路加福音》4:14~18；《约翰福音》18:20），而且在圣殿之内（《约翰福音》18:20）亦是如此，他的门徒们甚至在其复活之后也这样做（《使徒行传》2:46, 3:1, 21:26）。他希望将他的弥赛亚身份的宣称置于犹太会堂的背景之内。但最重要的是他希望在设定以色列逾越节的礼仪方面凭借自己的禀赋采取最高的行动，至少在逾越节宴席方面如此（《马可福音》14:1, 12；《约翰福音》18:28）。这也可以更好地理解圣餐的纪念性意义。

(15) 因此，上帝之子道成肉身于一个民族之内，在人类家庭之中。（《加拉太书》4:4；《罗马书》9:5）这不会影响分毫，恰恰相反，从这一事实来看，他为众人而生（犹太人的牧羊人和外邦的智者都在他襁褓时代便找到了他）（《路加福音》2:8~20；《马太福音》2:1~12），他为众人而死[在十字架之下的有犹太人，玛利亚和约翰在其中（《约翰福音》19:25~27），还有异教徒，比如百夫长（《马可福音》15:39）及其他同行之人]。在此，他使得两下归为一体（《以弗所书》2:14~17）。这也就解释了为何优西比乌曾说，无论在巴勒斯坦还是其余之地的万民的教会，都源自犹太人的教会。（《教会历史》第4、5章）

(16) 耶稣与法利赛人的关系也并非总是或完全对立的。一些证据如下：

- 是法利赛人提醒耶稣有危险，使得耶稣得以逃走（《路加福音》13:31）；
- 一些法利赛人被称赞（《马可福音》12:34 中提到的“文士”）；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 耶稣与法利赛人同食(《路加福音》7:36,14:1)。

(17) 耶稣与许多同时代的生活于巴勒斯坦地的犹太人分享着一些法利赛人的教义:尸体的复活;虔诚的方式,比如施舍、祈祷、禁食(《马太福音》6:1~18)以及礼拜仪式方面,称呼上帝为“父”,首要的诫命是爱上帝和爱邻人(《马可福音》12:82~34)。保罗亦是如此(《使徒行传》23:8),他总是将自己的法利赛人身份视作一项荣耀(《使徒行传》23:6,26:5)。

(18) 保罗本人也与耶稣一样,使用与法利赛人相同的方式来读经和释经,并用同样的方法教导他的门徒。这可见于对耶稣使命的比喻,以及耶稣和保罗为支持自己的结论而引用经文等事例。

(19)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法利赛人并未在耶稣受难的记叙中被提及。迦玛列(《使徒行传》5:34~39)在一次大议会中保护了使徒们。对法利赛人(所进行的)极度负面的评价是不准确的,也是不公正的。如果在福音书中以及新约其他经文的章节段落中存在各种对法利赛人不友好的提及(或评价),应将其视为对当时极度复杂的背景环境及形形色色运动的一种对抗。各种对于法利赛人的批判也不乏见于拉比文献之中(《巴比伦塔木德》等)。带有贬义的“法利赛主义”在任何宗教中都很常见。也应强调的是,如果耶稣对法利赛人很严厉,这只是因为与同时代的其他犹太团体相比,他与法利赛人的关系更密切。

(20) 所有的这些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圣保罗谈及的(《罗马书》11:16)“根”与“枝”的关系。教会与基督教之中所有的新性都能在公元1世纪我们共同的时期——犹太教背景之中找到源头,更进一步,根植于“上帝的拯救奥迹”之中(《我们的时代》4),在圣祖们、摩西及先知们之中得到实现,在耶稣基督之中达到顶峰。

4. 新约之中的犹太人

(21) 《指针与建议》在其“注释1”中早已说明,“根据语境,‘犹太人’(the Jews)这一表达有时意味着‘犹太人的领导者’,有时代表‘敌基督者’,这更符合福音主义者的思想,且要避免如此对于犹太人进行责难。”客观地呈现犹太人在新约中的角色要将以下几点考虑在内:

(A) 新约是经过长期复杂的编纂而形成的作品。《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响应教廷圣经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以下三种区分:“圣史们所编写的四福音,有些是从许多口传或已成文的传授中选择,有些则编成撮要,或针对教会的情况加以解释,但仍保持着宣讲形式,这样,总是把关于耶稣的正确诚实的事情,通传给我们。”(《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19)因此,面对一些对于犹太人带有敌意或不具友好性的段落,不能排除其中包含着初期教会与犹太社团争斗的历史背景。这些争议反映的是耶稣之后长时期内两教的关系。如果我们希望为今日的基督徒从



相关的新约文本中找到某些意义,最重要的就是确立这一思想。所有的这些在随后几周后要进行的大斋节及圣周的教理问答和训诫之时都要考虑在内(《指针与建议》2)。

(B)另一方面,很显然,在耶稣与同时代的一些阶层的犹太人之间存在着争斗,法利赛人也在其中,从耶稣传福音之始便存在争斗(《马可福音》2:1~11,24;3:6)。

(C)一个令人难过的事实是,大多数犹太人及犹太当局并不相信耶稣,这一事实不仅对于历史有影响,而且也是神学的支撑,圣保罗曾努力尝试探寻其中的意义(《罗马书》9~11)。

(D)这一事实随着基督教传教的发展而得到加强,尤其是在异教徒之中(更是如此),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犹太教与年轻教会的分裂并造成如今信仰上不可复合的分离与多样性,而新约尤其是福音书的文本中则反映了这些事件。在此并非要贬低或掩饰这一裂痕;这样做只会使得一方的身份认同被看轻。但这一裂痕并未影响到大公会议提到的(《我们的时代》4)及我们在此着重叙述的两教之间的精神“纽带”。

(E)我们需从圣经经文之中,尤其是写给罗马的使徒书信相关章节中来反思这一关系,基督徒永远不能忘记,信仰是神的恩赐(《罗马书》9:12),而且我们永远不能评判他人的良知。圣保罗所说的不要向“根”夸口的全部意义在此得到体现。

(F)不可将知晓基督但不信他的犹太人,或反对使徒传教的犹太人与后来的或今日的犹太人等同。如果前者的责任仍是隐藏于上帝之中的奥秘(《罗马书》11:25),那后者便处于完全不同的境况之中。“梵二会议”在《信仰自由宣言》2中强调,“人人不受强制……不得强迫任何人违反其良心行事”,这是大公会议的基础性声明之一,是犹太教与基督教对话所依赖的基础。

(22)关于耶稣之死的详细责任认定问题必须跟从大公会议宣言《我们的时代》4以及《指针与建议》3的立场:“在基督受难时所发生的一切,不应不加辨别地归咎于当时的全体犹太人,或今日的犹太人。”并特别强调:“虽然当时犹太当局及其追随者促使了基督的死亡。”进一步深入指出:“基督是为了众人之罪,以其无限仁爱,甘心情愿受难受死,使普世都获得救赎。”(《我们的时代》4)。特伦托大公会议的教理问答教导我们,基督教中的罪人与少数促使基督死亡的犹太人相比,更应受到责备,因为(对于犹太人而言)“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23:34),但我们却清楚地知道。因着同样的方式、同样的理由,“不应视犹太人为天主所摒弃及斥责,一若由圣经所得结论似的”(《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4),即使“教会是天主的新子民”。

5. 礼拜仪式

(23)犹太人和基督徒在圣经之中寻到了他们礼拜仪式的本质:认可上帝之语,回应上帝之言,为生者和死者祈求赞赏与赦免,向神圣的怜悯求助。圣道礼仪在其结构上起源于犹太教。短祷以及其他礼拜仪式的文本和规程与犹太教中的相关仪式相似,比如在众多祷文之中对于我们来说最庄重的——天主教便是例子。圣餐祷亦从犹太传统模式之中得到启发。正如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在1982年3月6日的训示中)所说,“犹太人所拥有并践行至今的信仰和宗教生活,能够极大地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教会生活的相关方面。礼拜仪式就是一个例子”。

(24)这一点尤其体现在礼仪年度中的重大节期方面,比如逾越节。基督徒和犹太人都庆祝逾越节;犹太人庆祝的是具有历史性的面向未来的逾越节;基督徒的逾越节则在纪念基督死去并复活中得以实现其意义,尽管仍在期待那最终的圆满。这仍是从犹太传统中而来的一种独特的不同背景的“纪念”仪式。然而,另一方面,对基督徒来说,则是一种相似的动力,它为纪念圣餐赋予了意义,逾越节的庆贺将过去呈现于现在,在其中却能体验到对于那即将到来的一种期盼。

6. 历史上的犹太教与基督教

(25)以色列的历史并未在公元70年终结(《指针与建议》2),它继续发展着,数次大流散使得全世界见证了以色列对于唯一的上帝的英勇的忠诚,并使以色列得以“在一切有生命物之前称颂祂的名”(《多比传》13:4),同时将对先祖之地的记忆存留于充满期待的内心之中。基督徒受邀在圣经传统中找寻这一宗教依恋的根基,而非非依据自己的宗教解释对此关系作出评判(《美国天主教主教会议宣言》,1975年11月20日)。以色列国的存在以及它的政治选择,不能从其自身宗教角度来评判,而应从国际法的共同准则来看待。以色列的永存(尽管许多古老的民族早已消失无踪)是历史事实也是一个(只有)在上帝计划之中方可得解的奥秘。在任何情况之下我们都要丢弃我们旧有的,将之视作一个被惩罚的民族的观念,并且基督徒要对此永远保持歉意。犹太民族仍是一个被召选的民族,(在这)“洁净的橄榄树根之上嫁接了外邦人这一野橄榄树枝”(约翰·保罗二世,1982年3月6日,引用《罗马书》11:17~24)。我们一定要记得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关系是处于负平衡状态的。我们要提醒自己,以色列的永存是如何伴随着其精神的连续多产而实现的,在拉比时代,在中世纪乃至现在,从我们长久以来共有的遗产中发端,如此众多,以至于“犹太人所拥有并践行至今的信仰和宗教生活,能够极大地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教会生活的相关方面”(约翰·保罗二世,1982年3月6日)。教理问答应在另一方面帮助我



们理解发生于 1939~1945 年间的大屠杀对于犹太人的影响以及后果。

(26)教义和教理问答应关注种族主义的问题,它仍在不同形式的反犹主义中存活。“梵二会议”作出如下陈述:“此外,教会纪念与犹太人共有的遗产,决非为政治因素,而实由福音仁爱的宗教理由所催迫,痛斥一切仇恨、迫害,以及在任何时代和由任何人所发动的反犹太人民的措施。”(《我们的时代》4)《指针与建议》对此评论道:“精神的纽带和历史的联系使得教会和犹太人共同谴责(有违基督教精神的)所有形式的反犹主义与歧视,无论如何,仅从人类尊严的角度就应对此作出谴责。”

结 论

(27)(进行)宗教教义教导、教理问答及布道(的目的)不仅在于培养客观、公义和宽容的精神,更在于为相互理解和对话做准备。我们两教的传统如此密切相关,因此不能彼此忽视。一定要鼓励各个层次之间(进行)相互了解。很明显,由于过分忽视了犹太教的历史与传统,才导致了許多代基督徒的观念中只有对犹太教的否定及丑化。这种观念正是本通谕希望修正的。这也意味着“梵二会议”的文本及《指针与建议》在执行时能够更容易,更具信仰力。

我们铭记:对大屠杀的反思

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

1998年3月16日

教宗约翰·保罗二世的通知函

致我亲爱的兄弟爱德华·伊德里斯·卡西迪枢机主教:

在我的教皇任期内,有无数个时刻,我都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受不幸的犹太人民感到深深的悲伤。这一众所周知的大屠杀罪行仍在这即将逝去的世纪之上留下了不可消除的污点。

在我们为基督教的第三个千年的到来而做准备时,教会明白,禧年最大的喜悦是建立在宽恕过错及与上帝和邻人和解的基础之上的。因此教会鼓励她的众子女通过忏悔自己的过错和不忠来净化自己的内心。并召唤他们谦卑地站在上帝面前,反省自身并承担他们在我们那个时代所犯下的罪责。

我真挚地希望,“与犹太人宗教关系委员会”在你指导之下颁布的这份《我们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铭记：对大屠杀的反思》的声明能够确实有助于治愈在过去由于误解和不公所造成的伤痕。希望这份文件在塑造未来的过程中能使得这段记忆发挥应有的作用，使得大屠杀那罄竹难书的恶行永无再发生的可能。愿历史的王指引着天主教徒与犹太人及所有拥有善愿的男女共同为创造一个真正尊重生命及每个人的尊严的世界而携手，只因众人皆因着上帝的形象而被造。

约翰·保罗二世

1998年3月12日，于梵蒂冈

正文

1. 大屠杀的悲剧及铭记之责

20世纪即将结束，基督教的新千年即将来临。在耶稣基督降生的第两千个纪念日之际，我们号召所有的基督徒，也诚挚邀请所有的男人和女人一道，探寻并洞悉神意在历史的长河中做工的记号，并反思拥有造物主形象的人类被冒犯及丑化的那些途径。

在本次反思中，天主教徒要在心中认真对待教宗保罗二世早已在他的宗座牧函《第三个千年将临之际》(*Tertio Millennio Adveniente*)中发出的号召：“在第二个千年即将结束之际，教会应更加注意到她的孩子所犯的过错，反思历史上所有偏离基督精神及福音教导的时刻，而不是向世界展示那受信仰价值所启迪的生活的见证，却与此同时纵容各种与见证行为相反的行为及丑闻的想法与行动。”^①

这个世纪见证了一个难以言说却永不可忘记的悲剧：纳粹政权妄图灭绝犹太人，数百万犹太人被杀害。女人和男人、老人和青年、幼儿、婴孩，只因他们的犹太出身便遭到迫害及驱逐。有些人即刻被杀，另一些人则饱受屈辱、恶待、折磨，在完全失掉人类尊严之后被杀害。只有极少数进入了集中营后得以存活，并在生命中留下了永久的伤痕。这就是大屠杀。这是这个世纪历史中的一个主要的事实，而且仍影响我们至今。

在这场恐怖的杀戮开始之前，当时许多国家及犹太社区的领导人无法相信这一无情的政策将会被付诸实践，没有人可以保持冷漠，至少所有的教会因着其在精神血缘方面与犹太人的紧密关系，以及历史上不义的记忆，不可以冷漠。教

^① Pope John Paul II, Apostolic Letter *Tertio Millennio Adveniente*, 10 November 1994, 33; AAS 87 (1995), 25.



会与犹太人的关系与其他任何宗教均不相同。^①然而,这并不仅仅是历史回顾的问题。犹太人和基督徒共同的未来要求我们铭记,因为“没有记忆就没有历史”^②。历史本身就是一段未来的记忆。

在号召全世界天主教会的兄弟姐妹进行本次反思之际,我们希望所有的基督徒加入我们,共同反思那降于犹太人民之上的灾难,并从道德使命层面确保此后再无自私及憎恨而导致的此类苦痛及死亡发生之可能。^③我们也特别恳请我们的犹太朋友们敞开心扉,略听一言,(毫无疑问)他们“悲惨的命运已成为人类背离上帝而引发的越轨行为的标志”^④。

2. 我们务必铭记于心的事实

承载着对以色列唯一的上帝及对《托拉》的独特见证,犹太人在不同的时期和众多的地点已经历了太多磨难。但是大屠杀绝对是其中最重的苦难。本世纪中犹太人被迫害和遭到杀戮的残忍程度已无法言表。他们遭到如此对待的唯一原因是,他们是犹太人。

这一极致的罪行引发了许多思考。历史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哲学家、心理学家及神学家们都在努力探寻大屠杀的事实及其发生的原因。许多学术研究仍需进行。但这样一个事件仅通过寻常标准及历史研究并不可能得到完整的把握。更要依靠“道德和宗教记忆”,特别是基督徒要认真反思这一事件发生的原因。

大屠杀发生在欧洲众多长久拥有着基督教文化的国家之中的这一事实,促使我们思考纳粹迫害犹太人与数个世纪以来基督徒对待犹太人的态度之间的关联问题。

3. 犹太人与基督徒的关系

在历史上,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的关系是令人难过的。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已承认这一事实,他数次呼吁天主教徒在处理与犹太人关系时要明确自己所处的立场。^⑤实际上,两千年间两教间的关系是处于负平衡状态的。^⑥

① Cf. Pope John Paul II, Speech at the Synagogue of Rome, 13 April 1986, 4: AAS 78 (1986), 1120.

② Pope John Paul II, Angelus Prayer, 11 June 1995: Insegnamenti 18/1, 1995, 1712.

③ Pope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Jewish Leaders in Budapest, 18 August 1991, 4: Insegnamenti 14/2, 1991, 349.

④ Pop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Centesimus Annus, 1 May 1991, 17: AAS 83 (1991), 814-815.

⑤ Cf. Pope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Delegates of Episcopal Conferences for Catholic-Jewish Relations, 6 March 1982: Insegnamenti 5/1, 1982, 743-747.

⑥ Cf. Holy See's Commission for Religious Relations with the Jews, Notes on the Correct Way to Present the Jews and Judaism in Preaching and Catechesis i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24 June 1985, VI, 1: Ench. Vat. 9, 1656.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在基督教初期,耶稣受难之后,早期教会与犹太领袖及一些对于热爱律法之人发生过争议,曾偶尔出现暴力反对传福音者及首批基督徒的事件。在异教罗马帝国内,最初犹太人受到皇帝及当局的保护,犹太社区与基督社区并无区分。然而不久之后,基督徒们遭到了政权的迫害。之后,罗马皇帝们皈依了基督教,他们起初仍继续保证着犹太人的权利。但基督教的暴徒们袭击异教圣殿,有时也会袭击犹太会堂,这并非没有受到新约中将犹太人视作整体的这一解释的影响。“在基督教世界中,并非是部分教会如此,对于新约中关于犹太人及他们被宣称有罪之处的记载进行了错误的、不公的解释,这一解释流传已久,从而造成了对这一民族的敌视。”^①新约中的此类解释已经完全并绝对地被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所拒绝。^②

虽然基督教宣讲要爱世人,即使是仇敌也要爱,但数个世纪以来占上风的思想却对少数群体及在任何一点上与己“不同”之人进行宣判。

某些基督教区(或基督徒区)内的反犹太教的情感以及教会与犹太人之间的鸿沟导致了(对犹太人)普遍的歧视,以数次的驱逐或使用暴力试图令其改教而结束。直到18世纪末,在“基督教”世界的很大范围内,非基督徒并非一直享有完整的受保护的司法地位。尽管如此,犹太人在基督教世界中还是可以保持其宗教传统及公共习俗。他们也因此遭受着一定程度的怀疑与不被信任。在诸如饥荒、战争、瘟疫或社会紧张等危机来临时,作为少数派的犹太人有时会被视作替罪羊,并成为暴力、劫掠甚至杀戮的受害者。

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初,犹太人在许多国家逐渐获得了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地位,他们中的一些人在社会领域颇有影响。但是在那同样的历史背景之下,特别是在19世纪,错误的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加剧,逐步占据上风。在频繁的社会变化之中,犹太人常被指控,认定他们做出了与其人数不相符的事。因此在欧洲各个阶层大范围内充斥着从本质上看来更具社会性及政治性而非宗教性的反犹太教情绪。

与此同时,各类否认人类种族合一的理论开始出现,它们认定各种族在产生之时便具有高低贵贱之分。在20世纪,德国纳粹主义利用这些理论作为区分所谓的日耳曼—雅利安人种与按此推测被视作劣等种族的伪科学的基础。此外,一派极端民族主义者被德国1918年战败事件及战胜国所提出的要求所触动,因此许多人认为国家社会主义是解决国内问题的方法并将政治与这项运动相关联。

① Cf. Pope John Paul II, Speech to Symposium on the Roots of Anti-Judaism, 31 October 1997, 1: L'Osservatore Romano, 1 November 1997, p. 6.

② Cf.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Nostra Aetate*, 4.



德国的教会以谴责种族主义作为对此的回应。谴责最先出现于神职人员的布道、天主教教义的讲授及天主教平信徒的记者的著作之中。早在1931年的2月及3月，布雷斯劳的柏特莱姆(Cardinal Bertram of Breslau)枢机主教、福尔哈伯(Cardinal Faulhaber)枢机主教、巴伐利亚的主教、科隆教省的主教以及弗莱堡教省的主教便发表了主教牧函谴责纳粹主义、种族崇拜及其政权。^①1933年，纳粹上台，福尔哈伯枢机主教便于同年发表了众所周知的《降临节证道讲章》(*Advent sermons of Cardinal Faulhaber*) (来表达己见)，(在当时)不仅是天主教徒，新教徒与犹太人也都纷纷表态，明确反对纳粹反犹主义宣传。^②在“水晶之夜”事件后，柏林大教堂教长伯纳德·利希滕贝格(Bernard Lichtenberg)公开为犹太人祷告。他后来死于达豪集中营并被尊为圣。

教宗庇护十一世亦在他的道通谕《在焦虑中》(*Mit brennender Sorge*)^③对于纳粹反犹主义进行了严厉的谴责，这份通谕于1937年耶稣受难日(Passion Sunday)时在德国教会中宣读，这一举措导致了数名神职人员遭到袭击和制裁。1938年9月6日，在为一队来自比利时的朝圣者而写的致函中，庇护十一世表示：“反犹主义是不被接受的。从精神层面讲，我们都是闪族人。”^④庇护十二世在其1939年10月20日发表的第一份教皇职通谕《人类联合》(*Summi Pontificatus*)^⑤中便提出警示，要求注意那些否认人类种族合一及有违国家神圣性的理论，他认为所有的这一切将会导致真正的“黑暗时刻”^⑥。

4. 纳粹反犹主义及大屠杀

因此我们不能忽视一种与教会长期教导的人类种族合一及所有种族及民族同等尊贵的教义相反的反犹主义(anti-Semitism)与另一种存在已久的(对于犹太人抱有)不信任及敌视情感的、我们基督徒对此感到愧疚的反犹太教(anti-Judaism)主义之间的差异。

纳粹主义更进一步发展，在此意义上拒绝承认任何超验实体作为生命的来源和道德善行的评判准则。因此，人类中的一个团体、一个国家赋予了自己绝对的地位，并决定除去生存于其中的被召为独一上帝及圣约律法作见证的犹太人

① Cf. B. Statische (ed.), *Akten Deutscher Bischöfe Über die Lage der Kirche, 1933-1945*, Vol. I, 1933-1934 (Mainz 1968), Appendix.

② Cf. L. Volk, *Der Bayerische Episkopat und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1930-1934* (Mainz 1966), pp. 170-174.

③ The Encyclical is dated 14 March 1937: AAS 29 (1937), pp. 145-167.

④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29 (1938), col. 1460.

⑤ AAS 31 (1939), pp. 413-453.

⑥ AAS 31 (1939), p. 449.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群体。在神学反思时我们不可忽视的事实是，在纳粹党中许多人不仅对神意干预人间事务表示厌恶，更提出了对上帝本身绝对憎恨的相关论证。从逻辑上讲，这样一种态度也导致了对基督教的拒绝及期待教会被摧毁，或至少令其屈服于纳粹政权利益之下的心态。

正是这一极端的意识形态成为了之后所施行的举措的基础，首先将犹太人从家中赶出，之后再将其杀害。大屠杀正是这一完全现代的新异教政权的产物。其中的反犹主义生根于基督教之外，在实现其目标的过程中毫不犹豫地反对教会及迫害教会众成员之事。

我们不禁要问，是否由于埋藏在某些基督徒脑海和心中的反犹偏见才使得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变得更加容易？是否由于存在于基督徒之中的反犹情感才使得基督徒在面对纳粹主义掌权时对犹太人所施加的迫害缺乏感知，甚至变得冷漠？

任何对这一问题的回应都要考虑到，我们正在处理的是关乎人类态度及思想方式的历史，它会受到多重影响。而且，许多人尚未意识到，“最终解决”是要施加于整个民族之上的；其他人有的为自己及与他们亲近之人担忧；有的人在这一环境中牟利；也有的人受到了嫉妒的驱使。因此所给出的答案应分别对每一类情况作出回应。因此有必要了解究竟是什么因素在这一特殊环境之下驱使人们行如此之事。

起初第三帝国的领导人试图驱逐犹太人。然而，一些有着基督教传统的西方国家，包括北美和南美的国家在内，在对被迫害的犹太人开放边境一事上迟疑不定。尽管他们并不能预见纳粹集团的罪恶企图，但这些国家的领导人们却也知晓生活在纳粹控制的第三帝国领土内的犹太人的艰辛与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对犹太移民关闭边境，无论是否出于反犹敌视或猜忌，政治上懦弱或短视，或民族自私心理，都使得当局遭到质疑，从而在良知上背负重担。

在纳粹实施大规模驱逐的土地之上，无助的人被迫离去，可以认为，其残忍程度已然达到了极致。那么，基督徒竭尽所能地给予这些被驱逐之人，特别是被驱逐的犹太人应有的援助了吗？

许多人做到了，但其他人没有。那些确实尽力挽救犹太人生命，甚至不惜身涉险境的人们，一定不能被遗忘。在战中及战后，许多犹太社区及犹太领袖都对于所有的帮助表达了自己的谢意，包括对教宗庇护十二世个人及其代表们所拯



救的几十万犹太人的生命^①表达了谢意。许多天主教主教、神父、宗教人士及平信徒都因此原因被以色列政府授勋。

然而，正如教宗约翰·保罗二世所言，在如此众多的勇敢的男人和女人周围，还有许多基督徒在精神抵抗及正确作为方面的表现并未达到基督的追随者应有的层次。究竟有多少基督徒生活在被纳粹政权或其同盟占领或统治的国家之中，面对其犹太邻居消失时感到惊骇，但却不够勇敢而未能发出捍卫之声，对此我们不得而知。对于基督徒来说，一定要为其兄弟姊妹在二战之中（的遭遇）而造成的良心上的重负进行忏悔。^②

我们对教会众子女的过失和错误深感悔意。我们在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发表的《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中明确强调：“教会……纪念与犹太人共有的遗产，决非为政治因素，而实由福音仁爱的宗教理由所催迫，痛斥一切仇恨、迫害，以及在任何时代和由任何人所发动的反犹太人民的措施。”^③

我们回顾并坚持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在1988年对斯特拉斯堡犹太社区领袖讲话时所传递的精神：“我与你们一道，再次强烈谴责与基督教原则相悖的反犹主义及种族主义。”^④天主教会因此反对在任何地点、任何时代对任何民族或人类群体所实施的迫害。彻底地谴责所有形式的屠杀，包括由种族主义意识形

① The wisdom of Pope Pius XII's diplomacy was publicly acknowledged on a number of occasions by representatives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and personalities. For example, on 7 September 1945, Dr. Joseph Nathan, who represented the Italian Hebrew Communities, stated: "Above all, we acknowledge the Supreme Pontiff and the religious men and women who, executing the directives of the Holy Father, recognized the persecuted as their brothers and, with effort and abnegation, hastened to help us, disregarding the terrible dangers to which they were exposed" (L'Osservatore Romano, 8 September, 1945, p. 2). On 21 September of that same year, Pius XII received in audience Dr. A Leo Kubowitzki,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World Jewish Congress who came to present "to the Holy Father, in the name of the Union of Israelitic Communities, warmest thanks for the effort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behalf of Jews throughout Europe during the War" (L'Osservatore Romano, 23 September 1945, p. 1). On Thursday, 29 November 1945, the Pope met about 80 representatives of Jewish refugees from various concentration camps in Germany, who expressed "their great honour at being able to thank the Holy Father personally for his generosity towards those persecuted during the Nazi-Fascist period" (L'Osservatore Romano, 30 November 1945, p. 1). In 1958, at the death of Pope Pius XII, Golda Meir sent an eloquent message: "We share in the grief of humanity. When fearful martyrdom came to our people, the voice of the Pope was raised for its victims. The life of our times was enriched by a voice speaking out about great moral truths above the tumult of daily conflict. We mourn a great servant of peace."

② Cf. Pope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the New Ambassador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o the Holy See, 8 November 1990, 2: AAS 83 (1991), 587-588.

③ Loc. cit., No. 4.

④ Address to Jewish Leaders, Strasbourg, 9 October 1988, No. 8: Insegnamenti 11/3, 1988, 1134.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态所引起的杀戮。回顾这个世纪,我们对被暴力席卷的所有民族及国家深感悲伤。我们特别地回想起亚美尼亚的集体屠杀,20世纪30年代乌克兰无数的受害者,同为种族主义观念之果的对于吉普赛人的屠杀,以及发生在美洲、非洲及巴尔干半岛的类似的悲剧。我们也不能忘记在苏联、柬埔寨及其他地区的数百万极权主义的受害者。亦不能忘记中东地区的争端,基本原因我们都清楚。甚至就在我们进行这场反思之时,“许多人类正因为他们的兄弟而成为了受害者”^①。

5. 期待共同的未来

在展望未来基督徒与犹太人的关系时,我们首先要呼吁我们天主教兄弟姊妹们重拾对于信仰的希伯来之根的意识。我们要求他们牢记,耶稣是大卫的后裔之一;圣女玛利亚及众使徒都是犹太人;教会也从嫁接着外邦人的野枝的好橄榄树根上汲取肥汁(《罗马书》11:17~24);犹太人是我们的亲爱的兄弟,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我们的“兄长”。^②

在这一千年即将结束之际,天主教会想在此表达她对于所有儿女在任何时代所犯之错的深深的歉意。这是一个忏悔(teshuva)的行动,因此作为教会的成员,我们与她所有儿女的罪及善行紧紧相连。教会对于在二战中经历了杀戮、大屠杀的犹太人民深表尊重及同情。这不是只言片语就可表达的,更与我们的责任连在一起。“如果我们没有对公义坚定的期待,如果我们未能竭尽全力确保邪恶不会战胜正义,恰如邪恶曾对数百万犹太子孙所造成的伤害一样,我们就有可能使得已遭受了最残忍程度的死亡的受害者再度饱尝死亡的威胁……人类绝不允许这一切再度发生。”^③

我们祈祷,愿我们对犹太人民在我们的世纪中所遭受的悲剧而感到的悲伤能为我们与犹太人之间注入全新的关系。我们希望对于过往之罪的注意力转向对问题坚定的解决方面,创造一个崭新的未来,一个基督徒不再持反犹太教(anti-Judaism)态度或犹太人不再有反基督教(anti-Christian)情感,取而代之的是相互尊重,同尊同一位造物主、同一位神,拥有同一位信仰之父,亚伯拉罕的未来。

最后,我们邀请所有拥有善意的男女共同深刻反思大屠杀的影响。坟墓中的受害者以及经历过这一切而成为鲜活的见证的幸存者已经成为了号召全人

① Pope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15 January 1994, 9; AAS 86 (1994), 816. 此处略有删改。——编者注

② Pope John Paul II, Speech at the Synagogue of Rome, 13 April 1986, 4; AAS 78 (1986), 1120.

③ Pope John Paul II, Address on the Occasion of a Commemoration of the Shoah, 7 April 1994, 3; Insegnamenti 17/1, 1994, 897 and 893.



类关注此问题的强有力的呼声。为牢记这一惨痛的经历,我们必须充分意识到其中包含的有益的警告成分,那就是,永远不再允许腐坏的反犹太教及反犹太主义的种子在任何人心中生根。

主席 爱德华·伊德里斯·卡西迪枢机主教
副主席 最尊敬的大主教大人 皮埃尔·杜普雷
秘书处执行主席 尊敬的雷米·豪克曼

1998年3月16日

对于梵蒂冈文件《我们铭记:对大屠杀的反思》的回应

国际犹太人跨宗教研讨委员会

1998年3月31日

《我们铭记:对大屠杀的反思》发表于1998年并随后于当月在国际联络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Liaison Committee)的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这份文件亦在我们机构的成员中引起广泛反响,我们希望能将其整理并得到你们的注意。

我们想首先表达对于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在写给卡西迪(Cassidy)枢机主教的信中所提到的,愿所有有善愿的人们共同携手这一良好愿望表示赞赏,同时我方已诚挚地加入其中。我们深切体会到在教宗行使教皇权20年来对于改善天主教与犹太教的关系所作出的积极努力及他本人对于大屠杀恐怖之处的感受。

文件与反犹太主义

在1987年对这份文件所设定的主题是“大屠杀及反犹太主义”,其中对于反犹太主义危害的警示部分我们已经找到,将其视作你方下定决心对抗一切形式的发生于任何地点的反犹太主义罪恶的强有力的见证。在其中,措辞坚定并令信众在保罗二世一再强调的话语中真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是一种罪。文件内容陈述清晰,远远超出梵蒂冈方面此前在这一问题上所作的相关表述,我们对这一明显的挑战表示欢迎。我们也充分意识到,这份文件会传播到世界各地数百万人之中,其中包括从未直接接触过犹太人的人,也会有助于改变早已存在的传统偏见。我们希望贵方能竭尽全力,确保这些信息早日传达到普通民众之中。

历史记录

我们对于这份文件的疑问包括其中的历史呈现与解释这两部分。但请允许我们首先指出，文件中将大屠杀表述为“这一世纪的历史中的主要事实”，如此便不会招致天主教徒内“大屠杀否认者们”的污言秽语，并且我方将这一点视作这份文件的主要的积极方面之一。

近些年由“国家主教会议”所颁布的一系列声明之中关注了我们对于在历史上所受对待的不满之情，特别是在那些关注大屠杀的国家中，许多关注于集中营解放 50 周年纪念或纪念欧洲战争的结束，这给我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这些文件的表述清晰、敏锐、充满勇气，我们也曾希望梵蒂冈的文件也能以相同的方式写出。在历史记录方面，我们会援引这些文件作为结论的例证以表达我们的希望——望类似的表述也能现于梵蒂冈文件之中。

基督教与历史上的反犹主义

起初犹太方面对此文件的反应深受其所援引并整理的教宗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讲话的影响，教宗谈到“在基督教世界里，并非是部分教会如此，对于新约中的犹太人及他们被宣称有罪之处进行了错误的、不公的解释，这一解释流传已久”。没人会怀疑教宗对于反犹主义的真正厌恶之情，但其公然为教会本应承担的历史责任进行免责的行为，至少让人不解。犹太方面详尽考量了历史上教会的过错。在国际联络委员会的会议上，卡西迪枢机主教解释了这份文件作者的观点。正如最后在公报中所总结的那样，他说“‘教会’一词对于天主教徒来说，代表的是耶稣基督无误的神秘的新娘，而‘教会的众子女’则意味着任何层次的教会成员都不会被排除在外”。这一区分并未在这份文件中得到详细说明，对此我们感到遗憾，并且质疑是否所有的信众都清楚这一区分，以及这份声明是否如其所说，能够（而且确实）得出与那些（幻想着模糊此区分者们）相反的结论。即便在这份解释之后，我们也找到了许多令人疑惑的教会声明，其中包括主教会议中经常提到的“教会”的过失。在此我们尝试解释德国及奥地利主教于 1988 年所发表的宣言，其中提到“我们宣告圣洁的并尊为奥迹的教会，也是一个有罪的教会，她需要皈依”，这看起来似乎与神秘教会的无误论观念相冲突。我们赞赏坎塔拉马萨神父在他主持的耶稣受难日布道会上，以教廷之家的名义援引教宗于 10 月 31 日发表的宣言，并删去其中我们认为有争议的段落。

这份文件确实提出了一些相关的值得一问的问题：“我们不禁要问，是否由



于埋藏在某些基督徒脑海和心中的反犹偏见才使得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变得更加容易？是否由于存在于基督徒之中的反犹情感才使得基督徒在面对纳粹主义掌权时对犹太人所施行的迫害缺乏感知，甚至变得冷漠？”对于这些疑问，我们期待着一个能清晰呈现那教人轻蔑的教义（the teaching of contempt）在数个世纪中是如何影响着基督教，以及它是如何深深影响着基督徒面对纳粹迫害时作出抉择的答案。这个答案可以在主教们的声明文件中明确找到。以1995年荷兰主教的声明为例，“神学的以及教会的反犹太教传统为大屠杀得以在其中发生提供了条件。一份所谓的‘充满斥责话语的声明’教导基督徒，认为犹太人在基督死亡之后就成为了被上帝拒绝的民族。这类传统意味着天主教徒对犹太人的疏远，在某些方面则冷漠或敌视。我们拒绝教会这一反犹太教的传统，并为其糟糕的后果懊悔”。

1997年法国主教的声明则从历史角度进行了极为清晰的论述：“反犹太教的传统影响了基督教各个层次的教条及教义教导、神学及护教学、讲道及礼拜仪式，在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之前一直在基督徒中占据绝对地位……神父及教会领袖们长期允许教人轻蔑的教义（在教内）发展，并在基督徒社团中将其培育成一种集体性的宗教文化，使得（基督徒的）思想长期受到其影响并致畸形，从这一角度来看，他们对此负有重大责任。”

这份梵蒂冈文件的相关段落确实提到了历史的记录，但却拒绝明确陈述教人轻蔑的教义及相关政治文化氛围与大屠杀发生的可能性之间的关系。一些语句诸如“某些基督教区（或基督徒区）内的反犹太教的情感以及教会与犹太人之间的鸿沟导致了（对犹太人）普遍的歧视”或者“（犹太人）遭受着一定程度的怀疑与不被信任。在诸如饥荒、战争、瘟疫或社会紧张等危机来临时，作为少数派的犹太人有时会被视作替罪羊，并成为暴力、劫掠甚至杀戮的受害者”，（这些语句）忽视了长达16个世纪之久的由教会及其领袖、神学家、神父和平信徒发动的连续的、系统化的迫害。（犹太人所遭受的）不仅仅是“一定程度的怀疑与不被信任”，而是基于羞辱、歧视及憎恨的建制化政策——在法律正典、礼拜仪式、教理问答之中，从在布道坛和学校之中直接针对犹太人，到在思想和行动的每个层面全面贬低犹太人。这份文件所隐藏的仅是早已在某些主教宣言中得到简明陈述的事实。

（我方赞赏卡西迪枢机主教在国际联络委员会上所作出的说明，以及在4月2日接受路透社采访时所重申的，他提请注意的是，文件绝无任何为教皇、主教或任何官方人员撇清罪责之意图，并也认同，这份文件本应对此问题作出更清晰的陈述）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教会与大屠杀

这一点促使我们思考教会反犹太主义历史在导致大屠杀发生这一事件上所起到的作用及天主教徒在那极端年代的实际作为。梵蒂冈文件首先对基于与教会长期教导的人类种族合一及所有种族及民族同等尊贵教义相反的理论的反犹太主义与反犹太教主义作出区分。其中提到,纳粹政权是完全现代的新异教政权,其反犹太主义生根于基督教外。之后要问的正确的的问题是“是否由于埋藏在某些基督徒脑海和心中的反犹太偏见才使得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变得更加容易?”

在此所暗含的意思是,基督教的反犹太教主义确实有罪,但反犹太主义是与教会教义教导相悖的,是不明确的,但很不幸,在这一问题上如此泛泛而谈会在很大程度上使人误解这份文件的初衷。19世纪末的反犹太主义在其主要的宣称方面确实有改变,(宣称的重点)从宗教的基础转向了有着伪种族主义论基础的更加世俗化的偏见。然而,可以认为后者并未受到教会长达数个世纪的立场的影响吗?持有反犹太主义观念的政党自19世纪末宣传这一新意识形态以来,经常强调的就是他们与基督教的联盟关系。例如现代德国反犹太主义构建者之一,阿道夫·斯达克(Adolf Stoecker),是基督教社会工人党(Christian Social Workers' Party)的成员;持有反犹太主义观念的维也纳市长卡尔·鲁伊格(Karl Lueger)(对希特勒有主要影响的人)是基督徒联盟(United Christians)的成员,当时奥地利有基督教社会俱乐部(the Christian Social Club)及天主教人民党(the Catholic People's Party),法国有天主教工人俱乐部(Catholic Workers' Club)及基督教民主运动组织(the Christian Democratic Movement),我们也会回顾教会在德雷福斯案件中所起到的重大作用。因此声明中所谓的这是一种“本质上更加社会性及政治性而非宗教性的反犹太教主义”的说法,淡化了基督教反犹太教主义(反犹太主义)与其横贯欧洲的影响力之间存在无法割裂的联系这一事实。毕竟犹太人仍旧是弑神者,传统反犹的陈词滥调并未得到改变或放弃,相反,被新型反犹太主义吸收利用。天主教方面对犹太人的态度并无改变,(这一态度所造成的)影响不能被排除。这就是为何在基督教反犹太教主义及反犹太主义之间使用绝对的二分法会造成误导的原因。二者是互相影响、互相塑造的。正是基督教的反犹太教主义为现代异教的反犹太主义将犹太人与犹太教定为非法创造了可能性。(古代异教者对犹太人的宽容程度远远超过基督教会)

纳粹政权确实接受了异教拒绝教会的这一意识形态,尽管这并不能表明所有的神职人员及信众都拒绝了纳粹主义。值得注意的是,希特勒、希姆莱以及其他纳粹领袖都是受洗的基督徒,从未被开除教籍。同样的事实,这些杀人者使



用的设备大多是基督教欧洲的产品。教会对大屠杀的发生并无直接责任,但其16个世纪以来所施行的教导的遗存却为大屠杀付诸实践创造了环境,而且使得许多基督徒在与之配合之时毫无悔意。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在其10月31日讲话中谈到,“对于新约中关于犹太人及他们被宣称有罪之处的记载进行了错误的、不公的解释流传已久并麻痹了众人的良知”。这就是对梵蒂冈文件中所提出的“是否由于存在于基督徒之中的反犹情感才使得基督徒在面对纳粹主义掌权时对犹太人所施行的迫害缺乏感知,甚至变得冷漠”这一问题的明确回答。对这一表述并未出现于此,我们表示遗憾。对于此问题的另一个清晰的声明来自法国主教:“很重要是需要承认一点,即一致地重复这些在历史进程中错误地长留于基督教之中的反犹的陈词滥调在导致大屠杀发生上所起到的重要的作用。”这种简洁的声明才是我方所期待出现于梵蒂冈文件之中的答案,而非该文件中所采取的回旋方式。

大屠杀之中的所作所为

梵蒂冈文件问道,“基督徒竭尽所能地给予这些被驱逐之人,特别是被驱逐的犹太人应有的援助了吗”,回答是“许多人做到了,但其他人没有”。犹太人会永远感激那些救助过、帮助过犹太人的,以及以其他方式反对迫害,并为此身处险境的勇敢的基督徒们。但是这样的英雄们并没有“许多”。如此的声称对于少数崇高的自我牺牲者们并不公平(他们以个人名义进行善举,很少从教会方面得到任何帮助)。与那些被恐吓而不作为的人以及积极参与迫害及屠杀(文件中并未提及的主要群体)的人数相比,勇敢的人们只占少数。德国以及法国主教在所发的文件中将那些挺身而出营救犹太人的人视作特例,而与此相反,梵蒂冈所发文件中却将那些邪恶、无感及对“最终解决”持默许态度的人作为与整个基督教方面采取的措施相反的特例。然而,我们认为这份文件原本可以表述得更加明确,我们赞赏其如下声明的重要性:“对于基督徒来说,一定要为其兄弟姐妹在二战之中(的遭遇)而造成的良心上的重负进行忏悔。我们对教会众子女的过失和错误深感悔意。”与此同时,我们为一些神职人员与希特勒沆瀣一气深表遗憾。柏特莱姆枢机主教也许在1931年确实谴责了纳粹主义,但他在此之后的所作所为却与此大相径庭。正如他的某些同僚所言,他反对所有公开抵制对驱逐及杀戮的行为,且在希特勒自杀之后,他写下通函,邀请他的教区内所有神父参加庄严的追思弥撒,纪念德国元首。在德国主教发表于1995年的声明中可以看到这样的话:“即使是发生于1938年11月的屠杀也没有得到公众回应及抗议表达。”我方认为这种回答确实在梵蒂冈文本中被忽略了。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关于教宗庇护十二世的角色问题的讨论明显是一个争论已久的话题,不仅在犹太人与天主教徒之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天主教学者之间也未达成共识。这一争议本应留给未来的历史学家们,但一旦开启讨论,(便会发现)这个问题就像一个潘多拉魔盒。对于教宗庇护十二世曾拯救了数十万犹太人的生命这一声明,现有文件尚不能为其证明。只有等待梵蒂冈方面开放相关档案,才能对这一历史公案下最终定论。而我们所看到的则是一份对庇护十二世的讲话进行了概括性引用的文件,但其中并未提及对于“沉默”的指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他从未在他的公开讲话中明确提到过犹太人。梵蒂冈文件中并未直面关于沉默问题的争论,但此问题至少在法国方面得到了回应——法国主教在声明中坦率地表示:“绝大部分的教会机构并未意识到自身可观的力量及影响力,且鉴于其他机构的沉默,(教会举行)一次公开的声明所带来的影响力或许可以阻止一场不可挽回的灾难(发生)。但法国主教并未发声,以沉默的方式默许这一臭名昭著违反人类权利的事情发生,并为死亡旋涡留出了空间。在今日我们承认,沉默是一个错误。”梵蒂冈文件中本可将各个阶层的沉默完全展示出来的。而且这里并非解决教宗庇护十二世角色之争的地方。但我们着实期待一份关于承认整体的尘世教会在这一时期犯错的简洁声明,而且,我方将所有拒绝对于沉默之责作出评论的行为认定为从德国及法国主教所处高度的倒退。

我方对于在文中将其他民族所遭受的灾难性事件逐一列出的介绍部分表示不满,尤其是“中东地区的争端”。仅凭着记载之中(所显示的)我们长久以来所受的苦难,(我们的遭遇)就应得到与其他民族所遭遇悲剧同等程度的重视。但我们永远不能忘却大屠杀的独特性,这一点是我们原本期待会在这份文件之中得到提出的。整个民族被判定要承受极致的羞辱并要被完全彻底地屠杀,甚至残忍到向上追溯数代来确定“血统”的程度,(这样的情况)绝无它例。此外,正如天主教信仰在最近文件中所表达的一样,基督徒的拯救与上帝对犹太人永不反悔的拯救相连,因此基督徒不能将大屠杀与其他杀戮同等对待。

我们赞赏卡西迪枢机主教所提出的,已被记载于国际联络委员会会议公报结尾部分的建议,集犹太教和基督教学者之力,重新审视天主教学者们所著卷册中与天主教会及大屠杀有关材料,如果仍有疑问,则再寻求深度阐释。梵蒂冈档案中有关二战阶段的档案仍处于封存状态,这些是唯一(对解决争议有作用的)重要的档案。当这部分档案开放之后,无疑会将所有正面及负面信息完全暴露。但这才是建立权威的历史记录的唯一途径。

我们希望在结尾处作出积极评价,正如本回应的开端部分一样。我们赞赏卡西迪枢机主教所提出的观点,天主教徒要学习的还有很多,犹太社团也应更好地理解天主教会是如何审视自身的。我们对于贵文件的评论绝无任何否定之



意,而是将其视作一个暗示,提示天主教方面在进行有关大屠杀的教义教导之时应将这些添加进入指导方针之中。在卡西迪枢机主教的评论中所传递的精神是,梵蒂冈发表的这份文件并非意味着终结,而是梵蒂冈方面向未来发展所迈出的一步,正如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在附信中所言,我们将会“为建立一个真正尊重生命及全人类尊严的世界而共同努力”。的确,《我们铭记》(这份文件)不仅是对过去的控诉,而且,伴随着其中对反犹太主义所进行的谴责,成为了(天主教)未来发展的里程碑式的指导方针。

述真言:一份关于基督徒与基督教的犹太声明

“犹太民族学者计划”组织

2000年9月10日

近年来,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前所未有的转变。在犹太人将近2000年的流散历史中,基督徒总是倾向于将犹太教看作一个已经衰落的宗教,或者,至多将其视作一个为基督教准备道路,并且最终会在基督教中(才会)实现完满的宗教。然而,在大屠杀事件之后的几十年中,基督教方面的态度已经发生了显著的改变。越来越多的官方教会主体——罗马天主教和新教方面都已经发表了许多公开的声明来表达基督教方面对于其在历史上错误地对待犹太人和犹太教的懊悔之情。此外,在这些声明中已经明确表示,基督教的教义教导和布道内容也必须作出改变,只有这样他们才能从中认识到上帝与犹太人民永久的约,才能欣然赞美犹太教对世界文明和基督教信仰本身所作出的贡献。

我们认为犹太教方面有必要对于基督教一方的改变作出一个深思熟虑的回应。对于我们——一个跨教派的犹太学者组织而言,我们坚信犹太人应开始正视基督徒在为犹太教正名一事上所作出的各种努力。我们坚信犹太教需要思考应如何在现今对于基督教作出评价。作为犹太教方面迈出的第一步,我们提出了八条简短的声明来探讨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的相互关联。

犹太人与基督徒同尊一位神。在基督教兴起之前,犹太人是以色列的上帝的唯一崇拜者。但是基督徒也尊崇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这位天和地的创造者。尽管基督教式的崇拜方式对于犹太人来说并不是一个可行的宗教选择,但是作为犹太神学家,我们还是很高兴地看到数亿人因着基督教,已经与以色列的上帝建立了关系。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4辑

犹太人与基督徒同奉一本书——《圣经》(犹太人称作“塔纳赫”，而基督徒称为“旧约”)。转向《圣经》并在其中探寻宗教的起源，求得精神的富足和对民众的教导，我们每个人得到了相似的教导，(那就是)：上帝创造了并维系着整个宇宙；上帝与以色列民订立了契约；上帝启示的话语指导着以色列过着公义的生活；以及上帝最终将拯救以色列及全世界。诚然，犹太人和基督徒在阐释圣经时有很多不同之处，但是这样的不同却同样值得尊重。

基督徒能够尊重犹太人民对于以色列地所作出的宣告。在大屠杀之后，对于犹太人而言最重要的事件莫过于一个犹太国家在应许之地的重建。作为以圣经为基础的宗教之一，基督徒承认以色列地是犹太人与上帝(之间所立)圣约的物质的中心，曾被许诺并赐予犹太民族。许多基督徒支持以色列国的原因并不仅仅局限于政治角度。作为犹太人，我们对这些支持深表赞赏。同时我们也深知，犹太传统要求我们公正地对待所有居住于犹太国度内的非犹太人。

犹太人和基督徒都接受《托拉》的道德准则。《托拉》的道德准则的核心是确保每一个人的神圣和尊严不被剥夺。我们所有人都因着上帝的形象而被造。这条已经被接受的道德训诫可以作为我们两个宗教社团之间已经得到改善的关系的基础，也可以作为全人类改善自身生存环境以及对抗(那些)伤害我们以及使我们堕落的不道德的及崇拜偶像行为的一个强有力的见证。这种见证在我们经历了上个世纪那前所未有的恐怖之后显得尤为重要。

纳粹主义并非基督教现象。如果没有基督教在历史上长期进行的反犹太教的教化以及对于犹太人所施加的基督教的暴行，纳粹意识形态就不会对之加以利用，亦或这一残暴的想法就不会得到执行。太多的基督徒参与了，或者赞同了纳粹对犹太人所实施的暴行。而其他基督徒也并未全力抵制如此之暴行。但是，纳粹主义本身并非基督教的必然结果。假如纳粹对犹太人的屠杀得以完全实现，那么他们就会更直接地将残暴的戾气转向基督徒。我们承认并感激那些为了营救纳粹政权下的犹太人而冒险甚至牺牲自己生命的基督徒们(的义举)。考虑到这一点，我们鼓励基督教神学在最近的努力之上继续发展，致力于明确地反对轻视犹太人和犹太教的行为。我们对那些拒绝轻蔑教导的基督徒表示赞赏，并且我们不会将他们的先祖所犯下的罪恶归咎于他们。

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的以人力不可调和的差异将如《圣经》中所许诺的，在上帝拯救全世界时得到解决。基督徒通过耶稣基督和基督教传统来认识并侍奉上帝。犹太人通过《托拉》和犹太传统来认识并侍奉上帝。这当中的差异不会因为一方坚持声称自己已经比对方更准确地诠释了圣经或者对另外一方付诸政治力量而得到解决。犹太人能够尊重基督徒对于他们启示的信仰，同时我们也期待基督徒能尊重我们对于启示的坚信。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基督徒都不应被强迫



而接受另一方的教义。

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的新型关系不会弱化(我们)对于犹太教义的遵行。两教之间已改善的关系并不会如同犹太人近来所担忧的那样,造成(两教间)文化与宗教的同化。这也不会改变犹太教传统的尊崇上帝的方式,不会增加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的通婚,也不会使得更多的犹太人改宗基督教,亦不会创造出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错误的混合。我们将基督教视作从犹太教中发源并仍与之保持着重要联系的一种信仰体系而加以尊重。我们并未将基督教视作犹太教的一种扩充。只有珍视我们自己的传统才能诚挚地寻求这种关系。

犹太人和基督徒定要为正义与和平而携手。犹太人和基督徒通过各自的方式认识到,持续不断的迫害、贫困、人类的堕落及苦难所反映的,是这个世界尚未得拯救的状态。尽管正义与和平终属上帝,但是通过我们两教的携手,并与其他信仰团体的共同努力,会有助于我们期盼已久的上帝之国的早日到来。通过分别行动与共同携手相结合,我们一定要让我们的世界充满正义与和平。在这项事业中,以色列的先知在引导着我们:

末后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竖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以赛亚书》2:2~3)